

股票代號：1 4 4 5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www.universal-tex.com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楊任凱

職 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玉津

職 稱：財務協理

電 話：(02)2552-3977

電子郵件信箱：lyc@universal-tex.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5號7樓	(02)2552-3977
蘆竹廠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村大竹北路417號	(03)323-2393
彰濱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西6路6號	(04)781-015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 址：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靖雅、劉榮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407612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4) 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universal-tex.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6
肆、募資情形.....	6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概況.....	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7

七、重要契約之締結.....	98
陸、財務概況.....	9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22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全年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381,718 仟元，較 111 年 1,511,208 仟元，減少 8.57%，112 年稅後淨利 1,008,381 仟元，每股盈餘為 7.72 元，較 111 年稅後淨利 10,988 仟元及每股盈餘 0.08 元，成長 90.8 倍。

本公司 112 年毛利率 13%，111 年為 8%；112 年營業利益率 -6%，111 年為 -2%。112 年稅後純益率 73%，111 年稅後純益率為 1%，增加了 72 個百分點。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辦理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結構分析：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86.77% 負債與資產比率 = 13.23%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630.04% 速動比率 = 520.75%

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8.57%、股東權益報酬率 = 46.61%

純益率 = 72.98%、每股盈餘 = 7.72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相關的研發支出約 18,360 仟元，持續致力提高聚酯纖維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國內上、中、下游產業鏈的力量，從假撚加工、織物設計及織造、染色整理到成品驗證，一貫開發。依照所開發不同規格纖維，製成特殊織物，並運用在相應的紡織品，襯衫、防風外套、時裝用褲…等環境親和纖維紡織品，使紡織品單一材質化，可循環再生利用，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 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3. 導入AI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4. 持續落實工廠生產流程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符合環保標準，融入ESG精神的「循環經濟」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3年度各銷售部門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2,160萬碼，加工絲銷售量18,600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高假撚機及織布機之稼動率，充分發揮機台之功能及產能。
2. 結合業務、廠務及研發之人力與資源，並與後加工廠商密切配合，尋求最佳產品組合及未來利基產品線，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營收獲利。
3. 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實體及網購供應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在國際淨零碳排要求下，透過提升製造效率及可預測等方式降低碳排成本，以新技術導入促進減排提升，朝向產能接近零排放的目標邁進。
2. 推動產品品質及布種的多樣性、功能性，持續提升品牌客戶訂單占整體營收的比例，深耕成衣市場，爭取新客源，增加毛利率。
3. 加強假撚事業部與紡織事業部的研發合作，開發創新加工絲產品，改變以往以數量導向為主的銷售策略，拓展利基市場及具市場開創型之客戶，以提升獲利空間。
4. 強化落實ISO9001、ISO14064及ISO50001機制，要求所有員工對產品品質及工作品質之確實執行，生產作業流程確實要求節能減碳，空汙、水汙及廢棄物減量回收，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善盡照顧環境保護地球之責。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

全球原油價格長期下修調整，將造成人纖產品跌價情況較天然纖維明顯，尤其棉花受制於氣候變遷影響使其供給不穩，將支撐棉製紡織品報價走跌態勢相對輕微，產品售價跌價壓力將大過於成本走跌空間。

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中國封控政策所引發的撤資潮，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ESG報告書，以及Nike、Adidas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

為因應外部競爭與經營環境之挑戰，公司將持續研發新產品線、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並拓展網購行銷通路商，以維持在國際

市場上之競爭力。

為報答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持續開創符合並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朝向高附加價值策略前進，以更高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58年9月12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1段92號，廠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與邦路42號，佔地3,297坪，採用60台瑞士魯弟公司自動換緯織布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

- 62年 ● 遷址至台北市西寧北路六十二之五號七樓現址(自購)
- 67年 ● 3月桃園廠織布機已達176台
- 67年 ● 11月購入桃園蘆竹廠，佔地6248坪，並積極擴建廠房引進新式噴水式織布機
- 79年 ● 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現金增資82,28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85,720仟元，實收資本額336,000仟元
- 80年 ● 2月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
● 現金增資76,800仟元及盈餘轉增資67,200仟元，實收資本額480,000仟元
● 12月桃園廠汰舊換新引進36台劍式織布機
- 81年 ● 現金增資84,000仟元、盈餘轉增資48,0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660,000仟元
- 82年 ● 盈餘轉增資66,0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66,000仟元，實收資本額792,000仟元
- 83年 ● 盈餘轉增資79,200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79,200仟元，實收資本額950,400仟元
- 84年 ● 盈餘轉增資190,080仟元，實收資本額1,140,480仟元
- 85年 ● 盈餘轉增資68,429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4,048仟元，實收資本額1,322,957仟元
● 蘆竹廠汰換舊式水式織布機144台，更新氣噴式織布機108台
- 86年 ● 拓展業務轉投資設立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盈餘轉增資132,296仟元，實收資本額1,455,253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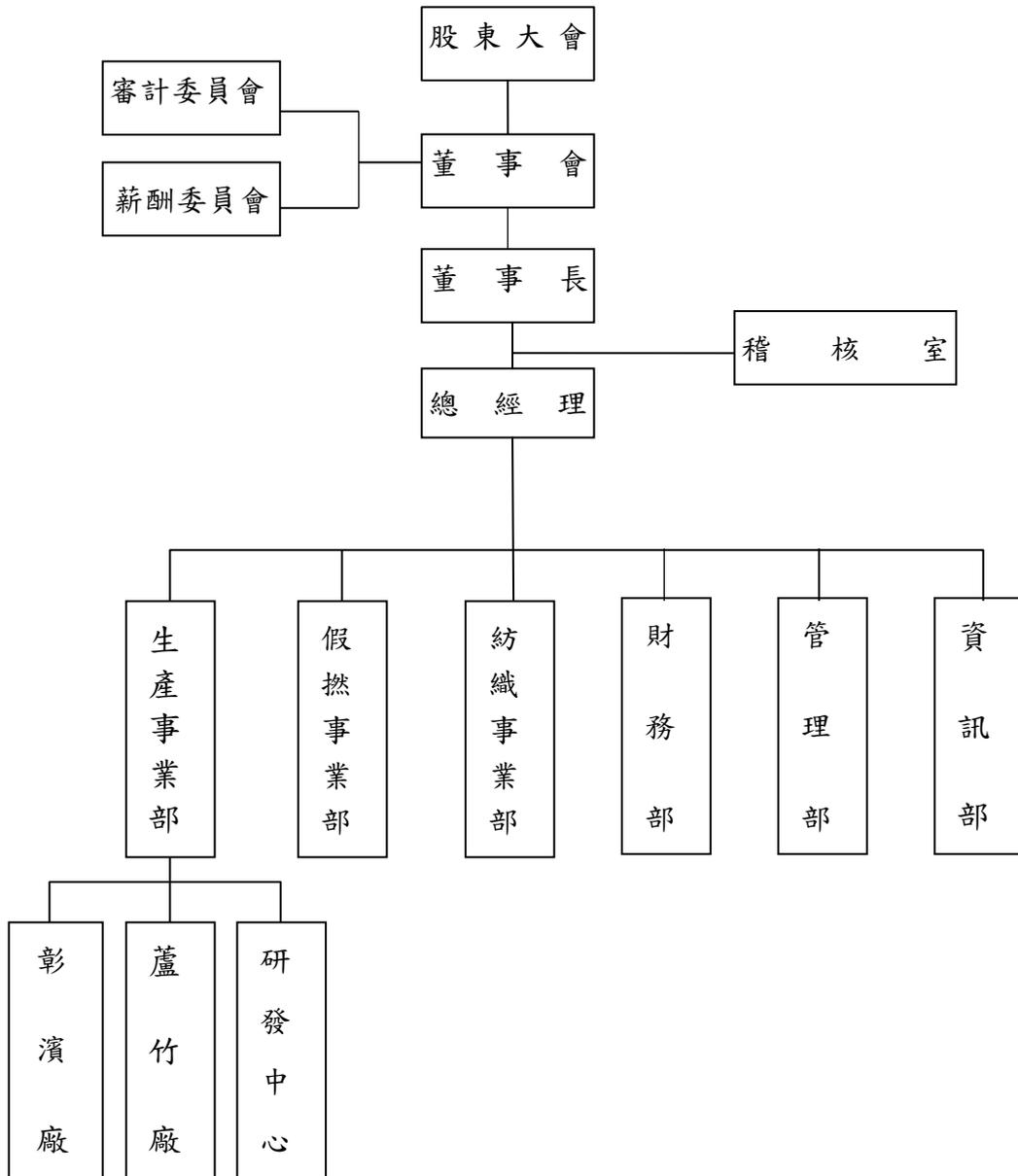
- 87年 ●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工業西六路6號興建彰濱加工絲廠
- 盈餘轉增資238,192仟元，實收資本額1,693,445仟元
- 88年 ● 3月彰濱廠興建完成，假撚機16台投入加工絲之生產
- 盈餘轉增資254,017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708仟元，實收資本額1,952,170仟元
- 89年 ● 桃園廠汰舊換新引進72台氣噴式織布機
- 90年 ● 實施第一次庫藏股註銷8,775仟股，實收資本額1,864,420仟元
- 實施第二次庫藏股註銷8,441仟股，實收資本額1,780,010仟元
- 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第17條監察人修改為2人
- 91年 ● 實施第三次庫藏股註銷7,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710,010仟元
- 92年 ● 資本公積轉增資85,500仟元，實收資本額1,795,510仟元
- 96年 ● 與100% 持有股份之子公司長昱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銷除股份減資1680萬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627,510仟元
- 97年 ● 實施第四次庫藏股註銷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577,510仟元
- 實施第五次庫藏股註銷1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477,510仟元
- 98年 ● 實施第六次庫藏股註銷6,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417,510仟元
- 99年 ● 蘆竹廠汰舊換新引進72台水噴式織布機
- 實施第七次庫藏股註銷3,084仟股，實收資本額1,386,670仟元
- 100年 ● 10月彰濱廠增購4台假撚機共計20台假撚機投入生產
- 101年 ● 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共同興建房屋銷售一大富華堡案
- 103年 ● 彰濱廠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資訊揭露評鑑A級
- 104年 ● 蘆竹廠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TTQS認證
- 活絡資金運用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105年
 - 彰濱廠通過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認證
 - 彰濱廠增購2台假撚機共計22台假撚機投入生產
 - 蘆竹廠增購1台自動穿紗機
- 106年
 - 撤銷登記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107年
 - 彰濱廠加工絲通過GRS全球回收標準認證
 - 蘆竹廠增購1台併經機
- 108年
 - 實施第八次庫藏股註銷6,000仟股，實收資本額1,326,670仟元
- 109年
 - 實施第九次庫藏股註銷2,001仟股，實收資本額1,306,660仟元
- 110年
 - 蘆竹廠增購5台弱撚機及2台前倒機
 - 110年12月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55,000,000股，持有本公司42.09%股權
- 111年
 - 111年2月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長為陳曜銘先生
 - 為多角化經營設立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 112年
 - 處分桃園廠不動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尋找偏離目標的現象、尋找可能造成損失的行為、提出適當的報告與建議以及追蹤改善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生產事業部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品質產能、技術之改進
	蘆竹廠 負責聚酯纖維布之生產計劃釐訂、生產管理、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包裝及出貨等事項。
	彰濱廠 負責聚酯加工絲之生產計劃釐訂、生產管理、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及出貨等事項。
假撚事業部	1. 訂單承接及審查，並透過客戶拜訪及洽談，以了解客戶需求，並爭取訂單。
紡織事業部	2. 產品出貨之追蹤及確認，定期實施客戶滿意之調查及報告。 3. 市場、客戶需求調查，及產品可行性評估，同時建立產品之報價資料。
財務部	1. 會計、稅務、預決算編列及資金調度之管理。 2. 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規劃、控管及會計報表編送。 3. 投資計劃評估與施行，營運監理及經營績效分析與建議。
管理部	1. 處理公司治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事宜、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2. 統籌公司原物料、設備、工程及商品之購買作業事宜，及供應商尋找、比較、評鑑、考核之管理。 3. 負責人力資源、福利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資訊部	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以維持順暢的電腦化作業，並綜理公司資訊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管理人員，統籌網路/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強化與配置管理、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1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曜銘	男 51~6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100,000	0.08	100,000	0.08	0	0	0	0	泉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建盈(股)公司董事 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任凱	男 41~5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60,000	0.05	65,000	0.05	86,000	0.07	0	0	展頌(股)公司 總經理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葉佳弘	男 61~70	112 05 30	三年	90 05 30	2,477,493	1.90	2,477,493	1.90	0	0	0	0	山葉家具事業(股) 公司總經理	山葉家具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姚炳楠	男 61~70	112 05 30	三年	73 05 23	976,464	0.75	976,464	0.75	0	0	0	0	大宇紡織(股)公司 總經理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麗生	男 61~7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239,000	0.18	239,000	0.18	0	0	0	0	榮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榮鑫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	
法董	中華民國	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10,000,000	7.65	10,000,000	7.65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中華民國	永冠資產 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 慶華	男 61~7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啟光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綜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法董	中華民國	良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15,000,000	11.48	15,000,000	11.48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中華民國	良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 淳平	男 41~5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良瑋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良瑋纖維(股)公司 董事	—	—	—	
法董	中華民國	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7,500,000	5.74	7,500,000	5.74	0	0	0	0	不適用	無	—	—	—	
法代	中華民國	祥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欣璘	女 31~40	112 05 30	三年	111 02 18	0	0	0	0	0	0	0	0	勤業財務顧問公司 經理	祥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	—	

1. 董事資料一：

11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董	中華民國	邱智璋	男 41~50	112 05 30	三年	112 05 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系教 授	大宇紡織審計委員 暨薪酬委員	—	—	—	
獨董	日本	中西良一	男 71~80	112 05 30	三年	112 05 30	0	0	0	0	0	0	0	0	三方良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三方良有限公司總 經理	—	—	—	
獨董	中華民國	葉乙昌	男 51~60	112 05 30	三年	109 06 1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區絲織公會 總幹事	台灣區絲織公會 祕書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陳家駒 50%、熊子文 49%、阮予雋 1%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芳如 27.38%、尤利春 23.65%、Castle Universal Inc. 21.74%、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99%、尤淳永 5.08%、尤淳平 4.84%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欣璘 40%、李承諭 6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尤淳平 25.62%、尤淳永 25.34%、周芳如 22.27%、尤利春 8.14%
Castle Universal Inc.	BORCHERT HOLDINGS INC.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資料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曜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董事長、建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楊任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展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葉佳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山葉家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姚炳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擔任大宇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李麗生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永冠代表 人： 曾慶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啟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擔任綜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良濤代表 人： 尤淳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美商 UPS 行銷經理，目前擔任良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法人董事 祥立代表 人： 李欣璘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勤業財務顧問公司經理，目前擔任祥立投資(股)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董 邱智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董 中西良一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三方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無
獨董 葉乙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台灣區絲織公會祕書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設定：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朝向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等，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以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B. 配合多元化政策，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9%)為目標。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女性董事成員至少一位以上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本額(3年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財務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1~50歲	51~70歲	71~90歲											
董事	陳曜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楊任凱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葉佳弘		男			V				V	V		V	V	V	V	V	
	姚炳楠		男			V				V	V		V	V	V	V	V	
	李麗生		男			V				V	V		V	V	V	V	V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慶華		男			V					V	V		V	V	V	V	V
	良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尤淳平		男		V						V	V		V	V	V	V	V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欣璘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邱智瑋	男		V		V			V		V			V	V	V	V	
	中西良一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葉乙昌	男			V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7.3%）。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3-15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任凱	男	111.03.01	65,000	0.05	86,000	0.07	0	0	Boston University 科技管理碩士; 展頌(股)公司 總經理	無	-	-	-	
生產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孝	男	112.04.01	10,000	0.01	7,000	0.01	0	0	研究所畢;展頌斗 原廠廠長	無	-	-	-	
紡織事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逸祥	男	112.04.01	40,078	0.03	2,222	0	0	0	大學畢;大宇紡織 業務經理	無	-	-	-	
資訊部 經理 (資安長)	中華民國	許芳誠	男	112.03.14	40,000	0.03	0	0	0	0	研究所畢; IBM 雲服務事業群總 經理	無	-	-	-	
蘆竹廠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章銘	男	87.03.01	5,305	0	0	0	0	0	國中畢;大宇紡織 廠務副廠長	無	-	-	-	
彰濱廠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智銘	男	112.04.01	2,001	0	0	0	0	0	研究所畢;大宇紡 織廠務副理	無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津	女	112.04.01	4,103	0	0	0	0	0	研究所畢;大宇紡 織財務經理	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泓伸	男	113.01.16	0	0	0	0	0	0	大學畢;大宇紡織 襄理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盧冠蓁	女	113.01.16	0	0	0	0	0	0	研究所畢;大宇紡 織副課長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陳曜銘	5,560	5,560	0	0	4,904	4,904	228	228	10,692.106	10,692.106	0	0	0	0	0	0	0	0	10,692.106	10,692.106	無
董事	楊任凱	240	240	0	0	4,904	4,904	48	48	5,192.052	5,192.052	5,440	5,440	0	0	0	0	0	0	10,632.105	10,632.105	無
董事	葉佳弘	240	240	0	0	2,943	2,943	48	48	3,231.032	3,231.032	0	0	0	0	0	0	0	0	3,231.032	3,231.032	無
董事	姚炳楠	240	240	0	0	2,943	2,943	48	48	3,231.032	3,231.032	0	0	0	0	0	0	0	0	3,231.032	3,231.032	無
董事	李麗生	240	240	0	0	2,943	2,943	40	40	3,223.032	3,223.032	0	0	0	0	0	0	0	0	3,223.032	3,223.032	無
董事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淳平	240	240	0	0	2,943	2,943	48	48	3,231.032	3,231.032	0	0	0	0	0	0	0	0	3,231.032	3,231.032	無
董事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慶華	240	240	0	0	2,943	2,943	40	40	3,223.032	3,223.032	0	0	0	0	0	0	0	0	3,223.032	3,223.032	無
董事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欣璘	240	240	0	0	2,943	2,943	48	48	3,231.032	3,231.032	0	0	0	0	0	0	0	0	3,231.032	3,231.032	無
獨立董事	倪煥興1120530卸任	130	130	0	0	801	801	40	40	971.010	971.010	0	0	0	0	0	0	0	0	971.010	971.01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林文仲 1120530 卸任	130	130	0	0	801	801	40	40	971 0.10	971 0.10	0	0	0	0	0	0	0	0	971 0.10	971 0.10	無
獨立董事	邱智璋 1120530 就任	182	182	0	0	1,161	1,161	56	56	1,399 0.14	1,399 0.14	0	0	0	0	0	0	0	0	1,399 0.14	1,399 0.14	無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1120530 就任	182	182	0	0	1,161	1,161	32	32	1,375 0.14	1,375 0.14	0	0	0	0	0	0	0	0	1,375 0.14	1,375 0.14	無
獨立董事	葉乙昌	312	312	0	0	1,962	1,962	96	96	2,370 0.24	2,370 0.24	0	0	0	0	0	0	0	0	2,370 0.24	2,370 0.2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應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議定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任凱	2,520	2,520	0	0	2,920	2,920	0	0	0	0	5,440 0.54	5,440 0.54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任凱	2,520	2,520	0	0	2,920	2,920	0	0	0	0	5,440 0.54	5,440 0.54	無
協理	陳彥孝	1,595	1,595	103	103	1,863	1,863	175	0	175	0	3,736 0.37	3,736 0.37	無
協理	陳逸祥	1,193	1,193	70	70	3,467	3,467	175	0	175	0	4,905 0.49	4,905 0.49	無
協理 112/3/31 退休	王秋煌	332	332	23	23	121	121	0	0	0	0	476 0.05	476 0.05	無
協理	林玉津	1,170	1,170	66	66	1,855	1,855	175	0	175	0	3,266 0.32	3,266 0.32	無
會計主管	林泓伸	781	781	45	45	674	674	136	0	136	0	1,636 0.16	1,636 0.1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任凱	0	660	660	0.06%
	協理	陳彥孝				
	協理	陳逸祥				
	協理 112/3/31 退休	王秋煌				
	協理	林玉津				
	會計主管	林泓伸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註1)	111		112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3.03%	93.03%	4.74%	4.74%

註1：係指盈餘年度。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於股東會報告之。另，其每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2)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給付政策，係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合理報酬發放之依據，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 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依據薪資管理辦法與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除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以及ESG設定目標執行成效情形等評估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依董事會通過後分配之。
 - 員工酬勞依據薪資、晉升及考核、獎金等相關管理辦法，並考量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出貨量、達成率、獲利金額等，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 曜 銘	7	0	100%	連任
董 事	楊 任 凱	7	0	100%	連任
董 事	葉 佳 弘	7	0	100%	連任
董 事	姚 炳 楠	7	0	100%	連任
董 事	李 麗 生	6	0	86%	連任
董 事	良澔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淳平	7	0	100%	連任
董 事	永冠資產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曾慶華	6	0	86%	連任
董 事	祥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欣璘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葉 乙 昌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倪 煥 興	2	0	100%	112/5/30 舊任
獨立董事	林 文 仲	2	0	100%	112/5/30 舊任
獨立董事	中 西 良 一	4	0	80%	112/5/30 新任
獨立董事	邱 智 瑋	5	0	100%	112/5/30 新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 處分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審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112/8/01 (112 年第 5 次)	1.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113/01/16 (113 年第 1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03/12 (113 年第 2 次)	1.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②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陳曜銘 楊任凱	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調整討論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本案董事長陳曜銘及總經理楊任凱，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 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2年01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2月完成，評估結果為「優良」，並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之參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提升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本公司於108年6月20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2年6月20日完成續保。另鼓勵董監事參加年度各項進修課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12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43頁。
- ②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底成立薪酬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本屆截至113年3月12日止已召開3次會議。
- ③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自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止。本屆截至113年3月12日止已召開4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112/5/30 改選
獨立董事	倪煥興	2	0	100%	112/5/30 舊任
獨立董事	林文仲	2	0	100%	112/5/30 舊任
獨立董事	葉乙昌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邱智瑋	2	0	100%	112/5/30 新任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1	0	50%	112/5/30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組成：本公司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應具備誠信踏實、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及閱讀財報之能力等條件。

(二) 職責：1.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

3.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審計委員會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4 (112年第1次)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審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處分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審議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2/5/4 (112年第2次)	1. 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	
112/8/1 (112年第3次)	1. 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2. 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112/11/3 (112年第4次)	1. 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113/1/16 (113 年第 1 次)	1.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3/3/12 (113 年第 2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審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他追蹤情形說明。
- (二) 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劃、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三)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內部稽核		會計師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4 (112 年第 1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5/4 (112 年第 2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8/1 (112 年第 3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意見	1.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2/11/3 (112 年第 4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1.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113/3/12 (113 年第 2 次)	1.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審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1.會計師之獨立性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另有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將委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每月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 16-17 頁。</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每年一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將結果提報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情形詳見第 30 頁。</p> <p>(四) 本公司審委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依五大構面及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並檢核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除「例行之非確信服務清</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委辦事項外，有無其他利益業務關係，亦未接受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贈送價值重大之禮物，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受訓時數、品質控管及投入程度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14日及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計師獨立性、會計師輪調委任案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後，提報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任命財務暨管理部協理林玉津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管理部人員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項目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www.universal-tex.com ，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問題回答窗口及英文網站，隨時接受外界及股東對公司之詢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情事。	（三）視公司營運作業狀況，儘量提前公告並申報相關資料及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全體員工之福祉，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除配合法令及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事項，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揭露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及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人問題，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董事進修情形：詳見第43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依據內部稽核之準則要求，近年來逐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各類風險由相關業務單位或承辦人負起作業之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每年年底亦須針對各項作業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風險防範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其次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監事審議，即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之方式執行風險衡量與管控。</p> <p>(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運作：</p> <p>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紡織及假撚事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生產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研發商企：負責相關產品開發作業執行、研究效益評估分析、資訊情報蒐集分析與運用，以提高</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p> <p>(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設有專職客服人員，針對客戶抱怨均可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八) 於112年6月20日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p> <p>(九)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歷練等，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p> <p>1.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技能(包含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多元面向。</p> <p>●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p>●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 (1)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2)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p> <p>2.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本公司110年12月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人公開收購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5,000,000股占42.09%之股權。111年2月18日臨時股東會補選董事，同日董事會推選陳曜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111年3月1日董事會聘任楊任凱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帶領經營團隊導入創新市場發展計畫並引進策略夥伴，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善產品附加價值及經營效率，致力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保障員工工作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培訓規劃，除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並搭配個人發展計畫與代理人輔導等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培訓機制設計上，安排配完整的管理發展課程，藉助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每年開設「絲織業經營管理、研發及行銷幹部研習班」藉以加強經營管理能力，包括策略規劃、經營管理、領導力、組織與管理變革等重要議題，以培育未來所需要的經營管理人才，於112年受訓者共計3人。 ●112年度重要管理階層接班：本公司112年4月本公司人評會通過，生產事業部陳彥孝協理、紡織事業部陳逸祥協理及財務部林玉津協理。並遴選具多年生產及管理經驗彰濱廠郭智銘副理接任廠務經理。另，為培養多元人才於113年1月稽核室林泓伸襄理與財務部盧冠蓁副課長工作輪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之一)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長	陳曜銘	112/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紅線暨內線交易解析	3小時
董 事	楊任凱				
	葉佳弘				
	李欣璘				
	尤淳平				
	曾慶華				
	姚炳楠				
	李麗生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邱智瑋				
	葉乙昌				
董 事	尤淳平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邱智瑋				

(三之二)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資 安 長	許芳誠	112/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 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 觸聯合行為紅線暨內 線交易解析	3小時
業務協理	陳逸祥				
生產協理	陳彥孝				
稽核主管	林泓伸				
公司治 理 主 管	林玉津				
公司治 理 主 管	林玉津	112/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宣導會	3小時
公司治 理 主 管	林玉津	112/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綠色化學共創永續座 談會	3小時
公司治 理 主 管	林玉津	112/8/17- 112/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 企業低碳轉型對策	9小時
財會主管	林玉津	112/12/21 -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 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林泓伸	112/7/17	中華民國內部稽 核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小時
稽核主管	林泓伸	112/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 核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1)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葉乙昌	參閱第 13-15 頁之4. 董事專 業資格 及獨立 董事獨 立性資 訊揭露 相關內 容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邱智璋			無
獨立董事	中西良一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前資料。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乙昌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文仲	1	0	100%	112/5/30 舊任
委員	倪煥興	1	0	100%	112/5/30 舊任
委員	邱智瑋	1	0	100%	112/5/30 新任
委員	中西良一	0	0	0%	112/5/30 新任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14 (112年第1次)	1. 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2. 審議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調整討論案。 3. 審議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討論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3 (112年第2次)	1. 本公司113年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16 (113年第1次)	1. 會計部門主管薪酬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2 (113年第2次)	1. 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2.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案。	經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 本公司由管理部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由高階主管領導，蒐集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做為擬定經營策略的重要參考。於每年定期會議中討論相關議題並制定因應策略，經高階主管審核後，透過各部門溝通整合，確實督導推行進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二) 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於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p>	預計113年提報董事會授權管理部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定期收集全球重大議題，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並參考分析結果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因應政策，並透過定期會議與最高治理單位溝通。	預計113年提報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一)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針對空調管線及製程空壓機進行管線更新及大保養，提升能源效率及節能減碳。各廠務經理督導各課主管負責環境管理專責，嚴格執行節約油電水氣不外漏，空污管控，以及廢棄物分類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清運，以盡環保之責。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降低製程殘餘物數量以及對環境之影響，執行免漿紗計畫成效卓著，漿料及重油使用量減少百分之90，大幅減少能源耗用、汙水處理及排放。推動紙箱耗材回收再利用計畫，大幅減少資源浪費。製程不可避免之殘餘物及生活廢棄物均嚴格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及工廠更換LED照明設備，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隨手關燈，減少空調之使用，增加廢水的回收使用，宣導環保概念並加以落實。推動ISO14064認證，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以更新耗電設備及降載非必要用電為主；使用再生能源政策以透過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為主。公司針對每月水、電、氣之消耗均有詳實記錄，並加以管理。廢棄物管理按時申報。	(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營運制度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為原則。建立「工作規則」、「勞工退休辦法」以及訂定各項作業之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OP，讓員工作業有所依循，更加安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依據薪資、晉升及考核、獎金等相關管理辦法，並考量績效評估結果，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出貨量、達成率、獲利金額等，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112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作環境與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請詳第95-96頁。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配合公司長遠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作業辦法」，針對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下列人才培訓課程。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	✓		(五) 本公司產品非終端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與消費者屬間接關係。品質為本公司永續	(五)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經營之生命，雖無消費者客服專線，但業務部門非常嚴肅及負責處理產品品質問題，以確保客戶權益，與客戶維持長久良好關係，信譽卓著。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並依ISO9001規定制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定期評估適任性。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俟實際需求情況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致力開發並銷售環保加工絲及免染紗系列產品，推動四不運動：不漏水、不漏油、不漏電、不漏氣。 1.環境永續政策 (1)遵守法令及相關規定。 (2)持續改善製程，致力汙染防治。 (3)力行工業減廢，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 (4)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保認知與技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持續執行資源回收，推廣環保意識。</p> <p>(6)透過適當方式，向利害相關人溝通環保成效。</p> <p>2.本公司透過三大方向致力環境保護</p> <p>(1)節約資源(Reduce)：節約製造過程中所耗費的資源、產品輕量化。</p> <p>(2)重複使用(Recycle)：研發精良之回收技術，擴大回收規模並廣泛運用在產品上，迎合世界環保潮流。</p> <p>(3)替代資源(Replace)：降低耗竭性能源的依賴。</p> <p>(二)安全衛生：訂定工作守則及各項作業之SOP，讓員工作业有所依循，工作更加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室，定期消防演練、勞工健檢及工安教育訓練，以確保相關安全及消防等檢驗措施符合法令規範。</p> <p>(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不定期響應社會慈善活動及社區活動之贊助。定期提供廠區供當地消防單位舉辦防災演練，提升員工及社區之防災意識。</p> <p>(四)其他社會責任：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力行環境保護節能活動，公司及工廠換裝LED照明設備，於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用電用紙減量、隨手關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使人與自然永續共存之理念能於企業活動間具體實踐。為員工額外投保意外險，並提供生育補助金、育嬰假與退休儲備金，期能提供員工生活安全保障並提高生育意願。</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各部門依其職責在正派經營，誠正信實之企業文化下履行企業誠信經營。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董事及管理階層踴躍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已制定誠信守則，112/3/3於福華文教中心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由管理部為檢舉處理單位，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意，依辦法規定之流程辦理，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作業程序，相關規章可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 2.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強化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重要決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已依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3.「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相關條文已完成修訂並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討論案。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相關條文已完成修訂並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5.第19屆董事會改選董事案。	5.董事當選名單： 陳曜銘、楊任凱、李麗生、葉佳弘、姚炳楠、永冠資產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慶華、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淳平及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欣璘。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葉乙昌、邱智瑋、中西良一。	5.於112年6月7日依法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14 (112年第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調整案。 3. 通過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4. 通過111年度決算報告暨合併決算報告。 5. 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7.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112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討論案。 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通過稽核室提報111年自行評估查核結果。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改選董事案。 14.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5.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16. 通過112年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7.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8.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9. 通過設置「資訊安全長」案。 20. 通過兆豐商銀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21. 通過台北富邦商銀授信額度續約討論案。 22. 通過處分本公司桃園廠土地及建物討論案。
112.05.04 (112年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彰濱廠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案。
112.05.30 (112年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第19屆董事長。 2. 通過本公司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聘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112.06.12 (112年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2.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擬訂除息分配基準日相關事宜。
112.08.01 (112年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 6. 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7. 通過設立子公司允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5 (112年第6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桃園廠不動產處分承購意願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2.11.03 (112年第7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2.通過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5.通過撤銷子公司設立案。 6.通過股權投資評估案。
113.01.16 (113年第1次)	1.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暨薪酬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4.通過股權投資合作評估案。
113.03.12 (113年第2次)	1.通過修正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通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6.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113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通過本公司稽核室提報112年度自行評估查核結果案。 9.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4.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地點及時間暨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議程等相關事宜案。 15.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續約案。 16.通過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玉津	098/09/01	113/01/16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林泓伸	111/11/04	113/01/16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劉榮進	11201-11203	1,980	720	2,700	公司業務及 管理需要
	黃靖雅	劉榮進	11204-11212				內部輪調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非審計公費：
安永：主要係稅務簽證200仟元；函證、打字、印刷等代墊費用90仟元；資訊環境查核服務費180仟元；財務、年報、議事手冊翻譯費250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08月0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
委任之日	經112年8月1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總經理	楊任凱	5,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 回) 金 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 113 年 04 月 01 日止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稱關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芳如	15,000,000	11.48%	0	0	0	0	—	—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負責人：阮予雋	10,000,000	7.65%	0	0	0	0	—	—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曜銘	9,250,000	7.08%	0	0	0	0	—	—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欣璘	7,500,000	5.74%	0	0	0	0	—	—	
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芬芬	5,950,000	4.55%	0	0	0	0	—	—	
李俊彥	3,766,000	2.88%	0	0	0	0	—	—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耀銘	2,867,836	2.19%	0	0	0	0	—	—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殷翠鳳	2,599,000	1.99%	0	0	0	0	—	—	
葉佳弘	2,477,493	1.90%	0	0	0	0	—	—	
李柏儒	2,278,000	1.74%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年06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95,216,985	1,952,169,850	88.6.23(88)台財證(一)第57749號	無	無
90年09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86,441,985	1,864,419,850	註銷股份8,775,000股	無	無
90年12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8,000,985	1,780,009,850	註銷股份8,441,000股	無	無
91年04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1,000,985	1,710,009,850	註銷股份7,000,000股	無	無
92年09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9,551,034	1,795,510,340	92.7.7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206號	無	無
96年09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62,751,034	1,627,510,340	子公司簡易合併註銷股份16,800,000股	無	無
97年04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57,751,034	1,577,510,340	註銷股份5,000,000股	無	無
97年12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7,751,034	1,477,510,340	註銷股份10,000,000股	無	無
98年07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1,751,034	1,417,510,340	註銷股份6,000,000股	無	無
99年06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667,034	1,386,670,340	註銷股份3,084,000股	無	無
108年03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2,667,034	1,326,670,340	註銷股份6,000,000股	無	無
109年06月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0,666,034	1,306,660,340	註銷股份2,001,000股	無	無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0,666,034	89,333,966	22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0	0	0	0	-	-	-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 年 04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3	12,895	38	12,966
持有股數	0	0	61,624,956	65,660,062	3,381,016	130,666,034
持股比例	0	0	47.16	50.25	2.5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 年 04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64	703,632	0.54
1,000 至 5,000	2,505	5,335,491	4.08
5,001 至 10,000	461	3,601,129	2.76
10,001 至 15,000	173	2,193,159	1.68
15,001 至 20,000	97	1,799,765	1.38
20,001 至 30,000	92	2,373,788	1.82
30,001 至 40,000	62	2,227,018	1.70
40,001 至 50,000	33	1,503,160	1.15
50,001 至 100,000	55	3,776,842	2.89
100,001 至 200,000	53	7,435,347	5.69
200,001 至 400,000	32	8,719,619	6.67
400,001 至 600,000	5	2,543,000	1.95
600,001 至 800,000	10	7,257,786	5.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589,114	3.51
1,000,001 至 5,000,000	14	28,907,184	22.13
5,000,001 以上	5	47,700,000	36.50
合計	12,966	130,666,034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每股面額十元 113 年 04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0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48%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10,000,000	7.65%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7.08%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74%
榮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	4.55%
李俊彥	3,766,000	2.88%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867,836	2.19%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599,000	1.99%
葉佳弘	2,477,493	1.90%
李柏儒	2,278,000	1.7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7.45	24.00
	最低	14.50	15.70	19.50	
	平均	15.65	19.20	23.02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2.50	20.62	20.49	
	分配後	12.40	18.1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0,666 仟股	130,666 仟股	130,666 仟股	
	每股盈餘 (註3)	0.08	7.72	0.0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1	2.50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95.63	2.49	--	
	本利比 (註6)	1565	7.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	13.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前項盈餘分配，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113年3月12日決議：1. 本公司112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25,020,185元，擬提撥新台幣326,665,08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0元。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113年3月12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20%為原則，惟前述分派方式每股股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並提113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照「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113年3月12日決議通過，依112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11,660,092元，提撥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33,349,803元；員工酬勞提撥2%，計新台幣22,233,202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1年度稅前淨損為6,144,754元，故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已執行完畢者)110年5月11日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9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9/3/23~109/5/2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0~9.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533,984 元
已 買 回 數 量 占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之 比 率 (%)	20.01%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00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無。
- (二)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紡織品之製造、加工、染整及營銷。
- (2)有關前項相關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事業。

2.營業比重：

依111年度營業額計算，聚酯纖維布佔67.1%，聚酯加工絲佔32.9%。

3.公司目前之商品：

聚酯加工絲、長纖西裝布料、女裝薄料、長短纖交織及後加工布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假撚事業部:

- A. 家飾、嬰兒車用防火紗線。
- B. 工業用、袋包、緞帶使用複合紗系列。
- C. 各式輕噴紗系列。
- D. 各類加工絲之規格、丹尼、纖根數、光澤、斷面、機能性等，依需求提供客製化。

紡織事業部:

- A. 依照公司目標市場，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目標消費者族群流行態度分析」等資訊整合，以流行主題、流行色彩/布種/圖案等流行趨勢預測，結合流行款式，運用於流行面料的布料開發。
- B. 與國內知名新銳設計師設計服裝合作聯合推廣。
- C. 透過利用回收、有機、再生等永續環保材料組合，開發毛性布種，提升環保舒適性。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業經營環境面臨物價通膨、總體經濟成長趨緩、政經局面緊張、極端氣候頻傳等不利因素，將影響紡織業者原物料取得及產品銷售狀況。全球原油價格長期下修調整，將造成人纖產品跌價情況較天然纖維明顯，尤其棉花受制於氣候變遷影響使其供給不穩，將支撐棉製紡織品報價走跌態勢相對輕微，產品售價跌價壓力將大過於成本走跌空間。有鑑於美中貿易戰延續，中國封控政策所引發的撤資潮，供應鏈重組速度提升，歐盟「碳邊界調整機制 CBAM」、美國「清潔競爭法案 CCA」、我國國發會所公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金管會規範的 ESG 報告書，以及 Nike、Adidas 等品牌商的環保訴求，皆造成紡織產業環保轉型壓力增強。全球因地緣政治因素、俄烏戰爭以及在高利率、高物價的狀況下，當民眾收入有限時，必將縮衣節食，而第四季又為紡織業旺季，雖聚酯絲因品牌客戶去庫存態勢不變，但服飾消費市場復甦動能仍有相當市場，若 2024 年 FED 降息，加上歐美景氣復甦，以及中國的狀況轉好，尤其 2024 年為奧運年，俟景氣調整回溫後，民眾購買力恢復後，終端需求將可回溫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紡織產業的上游原料除了天然的棉花、毛料、絲、麻等，亦包括塑化原料，例如生產聚酯產品用的乙二醇（EthyleneGlycol,EG）、純對苯二甲酸（PureTerephthalicAcid,PTA），生產尼龍產品所需的己內醯胺（Caprolactam,CPL），以及生產亞克力棉所需的丙烯腈（Acrylonitrile,AN）等；在人造纖維的生產鏈上，PTA 的上游石化原料為對二甲苯（p-Xylene,PX），EG 上游的石化原料為乙烯（Ethylene），而乙烯的上游為石油腦（Naphtha）。目前國內紡織產業原料來源除了臺灣廠商以外，亦有部分來自海外進口，尤以天然纖維為主。

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會牽動紡織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走勢，尼龍重要的石化原料 CPL 與原油價格具高度連動性，而 PTA 與 EG 也會隨著油價而調整，但除油價影響，下游聚酯類產品的需求多寡也會影響 PTA 與 EG 的價格。

2023 年油價積弱不振，雖以哈戰爭，但油價卻下跌，又葉門胡塞叛軍襲擊行經紅海的油輪以聲援巴勒斯坦人，航運公司改走較遠航道以避免被攻擊，導致運費上漲，油價也因此上漲約 8%，但該地區對全球貿易影響有限，加上原油供給並未中斷，且估計市場消化利空後油價將趨穩定。雖 OPEC+ 宣布 2024 年減產超過 400 萬桶，但為非 OPEC 國家的產量激增，而油價上升力道不足，需求仍疲軟，故估計 2024 年油價在 75-95 美元之

間來回震盪。

乙二醇(EG)是化纖原料之一，與 PTA 聚合後，成為聚酯化纖原料，拉成聚酯絲、織成布，是布匹、服飾的主要原料，具有棉花等原料的替代性；因 EG 原料的 EO(環氧乙烷)儲存不易且具有爆炸性，因此廠商通常不會建立大量庫存，因此 EG 的價格常因短期需求變動而呈現急漲急跌趨勢，因此其淡旺季需要看下游產品而定。

而 PTA 是由 PX 轉化而成，並以醋酸為溶劑，於高溫及適合壓力進行氧化，再精製而成。目前全球 90% 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切片(簡稱 PET)，PET 分為聚酯纖維、聚酯薄膜、瓶用酯粒和聚酯。PTA 的下游延伸產品主要是聚酯纖維。聚酯纖維，俗稱滌綸。在化纖中屬於合成纖維。合成纖維製造業是化纖行業中規模最大、分支最多的子行業。

(2) 中游：

紡織產業的中游有人造纖維產品、天然纖維產品、化學助劑，以及經由以上材料紡織而成的紗與布料。天然纖維分為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植物纖維有棉、麻、黃麻、苧麻等，動物纖維則有羊毛、兔毛、蠶絲、駱駝毛等。由於臺灣天然纖維產量有限，且天然纖維的生產來源不穩定，因此就利用人工的方法來製造來源穩定、價廉且性質又類似天然纖維的物料，如嫫縈、醋酸纖維等。人造纖維與天然纖維混合，再經過一些特別的加工整理，製成的衣料便能發揮不縮水、不皺、易洗、快乾的特點，增加穿著時的舒適度。

臺灣因天然纖維不足，生產人造纖維比例高達 85%，國內纖維系列產品又以聚醯胺(尼龍)與聚酯產品為主。而尼龍粒除了可以製成尼龍絲與尼龍加工絲外，亦可用來生產汽車零件所需要的工程塑膠；聚酯粒運用範圍更廣，除了可以做為紡織用

途，生產聚酯絲、聚酯棉與聚酯加工絲外，亦可用來生產瓶用聚酯粒、聚酯薄膜，瓶用聚酯粒主要用來製作寶特瓶，聚酯薄膜則可生產工業用、光電用與包裝用膜；尼龍絲的用途有衣料用布、皮包布、傘布、織帶、內裡、泳衣、內衣、滑雪裝、軍用背包等。因天然纖維已無明顯成長趨勢，而人造纖維因歐美地區的使用者消費習慣的改變，影響擴及到亞洲地區，改變了亞洲的消費習慣，故未來紡織業將以人造纖維產量增加為主。目前臺灣紡織業成為產業結構中最完整的生產體系，且臺灣紡織品是世界機能性紡織品消費市場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之一。

臺灣紡織業在業者努力轉型下已朝精緻化、差異化布局，也已走出嶄新的一條道路，而受惠運動風潮興起，機能性紡織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臺灣廠商在機能性紡織產業價值鏈已成為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產品已發展成防風透氣、防水透氣、快乾、抗起毛球、彈性貼合以及輕量保溫、防水透氣等等綜效功能，加上目前高科技產業與紡織業結合，穿戴式的產品與智慧衣相關應用出爐，展示臺灣廠商的競爭優勢；目前臺灣已提供全球國際知名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目前全球知名的戶外或運動品牌長期都是臺灣紡織業的目標客戶，包括知名運動品牌 Nike、Under Armour、Adidas 等都是台灣廠商代工，臺灣已成為全球主要人造纖維供應國，其中機能性與高質感布料是臺灣紡織品的特色。

歐洲高端市場對環保的要求很高，因此環保布料也是另一個新趨勢，舉凡原料來源與生產製造整個流程，都要符合環保標準，現階段台廠努力取得國際機構的環保認證，染料也改成天然植物染等等，積極做出環保衣與中國市場做差異化區隔。尤其近年國際知名品牌加深環保材質的比重，服裝新品中採用「回收聚酯」的比例逐年成長，2023 年上半年已超過 70% 的款式有採用

回收聚酯，顯示國際品牌正以具體行動支持國際永續目標。

目前臺灣在機能性紡織原料已開發有成，如抗菌防臭、防火、抗紫外線、環保、彈性、保暖、保冷等功能紗，具快速排汗、延展性、不沾汙且保持色澤鮮豔的 3D 立體紗，具除臭吸濕、防除霉菌等功能的竹炭纖維，還開發具節能環保概念的回收寶特瓶環保紗等新素材，獲得國際知名運動品牌青睞。

(3)下游：

染整、成衣業與其他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之下游，染整是紡織產業中最耗能、耗水的一環，但染整也提供織品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的重要環節，為了因應國際間對環保要求，近期來染整業著重於提升染整技術，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生產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在循環經濟的帶動下，將舊衣、廢布等織物回收後製成再生酯粒，已成繼廢棄寶特瓶、海洋垃圾回收之後市場最新的再生材料。

成衣及居家織品業為紡織業上中下游之中加工層次與附加價值最高者，但國內因勞動力不足、工資上漲以及新興國家崛起（如印尼、土耳其、巴西、中國大陸、越南等），近年來台廠逐漸調整產業結構將生產轉為行銷為主，以及直接於海外市場投資，且強化產品設計能力發展，從獨特設計風格或功能性，如機能性、保暖、快乾、透氣、奈米科技、生物材料技術、環保科技、殺菌效果、防電磁波等角度切入。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品牌服飾業者因關稅與為降低成本考量，改採一站式購足，重心移往東南亞，國內紡織上中下游原料、紗線、布及成衣廠已陸續擴大、拉伙結群在東南亞創造一條龍的供應鏈，東南亞已成紡織廠除台灣外的第二生產基地。又東南亞紡織供應鏈愈來愈成熟、加上市場需求增加，雖紡織產業目前景氣

低迷，紡織廠仍加快擴充產線、產能來爭取訂單，為營運復甦添成長動能。然而越南設廠的土地成本已上漲 10 倍以上，勞工薪資每年也以 10%~15% 的速度上調；在越南土地、人力成本逐年高漲下，印尼已成國內紡織廠繼越南之後，全力投入的東南亞生產基地。

台灣因沒有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因 RECP 成員國構成全新自由貿易區，會員國間整體貿易關稅廢除比例超過九成；台灣卻被屏除在外，對以出口為導向的紡織業相當不利，尤其上游的原物料供應承受相當大的競爭。紡織業屬勞力密集型工業，隨著設備老舊、勞工年紀變大等因素，生產效率將逐漸降；紡織業可將生產過程做數位化，透過數位化方式，把生產環節串接起整條的供應鏈，也是智慧製造的一種優化模式。

又中國宣布 2024 年開始中止 ECFA 部分產品關稅減讓，十二項石化產品將恢復原來稅率，這十二項石化產品包括丙烯、丁二烯、異戊二烯、鄰二甲苯、間二甲苯、對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異構體、十二烷基苯、氯仿（三氯甲烷）、氯乙烯、初級形狀的乙烯丙烯共聚物（乙丙橡膠）、其他初級形狀的烯烴聚合物。雖然台廠早已啟動全球布局、發展差異化商品拓展市場，但對以生產這些紡品的廠家影響較大。

目前市場對數位設計、3D 設計工具、數位布料、數位色彩管理、數位打樣、數位資產管理、混合實境展示、虛擬試衣間跟供應鏈透明化管理等工具的採用率提升，台廠可發展智慧化製造，布局時尚紡織元宇宙，可提供消費者有別於以往的體驗服務，搭配近年開發效果卓著的機能、環保與回收布料，將供應商集中統合、價值鏈垂直整合、數位化商品整合等集結一起，以因應品牌客戶對一站式、集中採購的需求，為數位循環時尚做好準

備，尤其未來環保、減碳與機能型的高端產品將是國際品牌的產品主流，而環保性紡織品、生物可分解塑化材質以及天然材質如棉紡織品將會成為市場主流，如此隨時可以串接歐美品牌，為縮短服飾生產與降低環境污染做出貢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至刊印日止	112年	111年
金額	3,996	18,360	9,383

2.研究發展成果：

(1)假撚事業部:

- A.各類仿天然纖維之聚酯加工絲：如仿毛、仿麻、仿棉等。
- B.雙色調聚酯加工絲：如 CD50%加工絲、舞龍紗、雙色調仿毛、仿麻紗等、雙色自然節彩紋路效果、創造出各種高質感並具流行性布面效果。
- C.聚酯仿絨紗：具絨面光澤及觸感效果、適用於各類家飾用布。
- D.聚酯自然彈性紗：100%聚酯自然彈性紗，透過物理性質具有適當機械彈性效果。
- E.75 丹尼以下之細丹尼加工絲。
- F.依客戶需求客製化各類加工絲之規格、丹尼、光澤、斷面等加工絲。

(2)紡織事業部:

- A.客製化需求各種規格、用途與成份之彈性面料。
- B.吸濕快乾、潑水、防汙等時尚兼具輕機能後整理加工，正式及休閒系列面料。
- C.貼合、燙金、壓花、印花等時尚機能布種。
- D.穆斯林女袍及男袍服飾用系列布種。
- E.絨面光澤及觸感，聚酯仿絨效果家飾用布。
- F.100%聚酯長纖布、T/R 交織布面料。
- G.仿毛、仿棉、仿麻等具特色的差異仿天然纖維之觸感與特性產品。

H.綠色環保產品:回收寶特瓶纖維面料，適合袋包、衣著、休閒面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劃

(1)發揮垂直整合效益

本公司生產領域涵蓋中游聚酯、下游紡織，提供客戶從研發到銷售一貫化整合服務，除了可以增加獲利契機，並可藉由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更有能力因應原料價格波動造成之衝擊，確保經營績效，創造其他同業難以超越的競爭優勢。

(2)機動調整產品結構

受到中國同業影響，一般規格產品已陷入紅海市場，為避免與同業惡性殺價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藍海市場，專注於差異化產品銷售與研發，透過機動調整產品結構、增加自用比率以及擴大深加工層次，維持獲利水準。

(3)開拓潛力市場

除了深耕原有客戶外，更需持續拓展新客源，從市場需求出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密切關注各市場經貿條件，針對各地區擬定不同行銷策略，透過銷售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建立全球布局的銷售管道。

2.短期發展計劃

(1)整合商品企劃、假撚及紡織部門之研發設計能力，加速往高值化產品發展，積極參與新興國家及歐美展覽，開拓新商機、擴展新領域、爭取新客戶進行策略布局。

(2)透過既有產品效益重組，讓既有客戶產生新價值，深耕有價有量之品牌客戶，追求長期穩定訂單；藉由防疫產品、環保產品與產業用布切入新的顧客供應鏈；運用網路進行數位行銷，透過線上平臺直接與品牌買家接觸，積極發展以

電子商務營運之新客源。

- (3) 導入 AI 及智能感裝置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研發時程，貼近市場需求及歐美、日本先進技術的開發，客戶導向的產能規劃，完整產品研發地圖，提高產品良率。
- (4) 導入低碳技術，促進紡織產業循環永續為研發目標，並進行廠內「設備優化」、「製程優化」、「能源優化」及「原料替代循環利用」，藉此達成低碳效益其中「製程優化」及「設備優化」低碳效率為佳，以 2022 為基準年，規劃 2025 年減少 20% 碳排量，並將低碳製程技術擴散，藉由產業低碳聯盟示範分享，期望為世界碳中和目標盡一份力，也為本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加工絲及聚脂纖維布，主要用於成衣及各種布料之製造，加工絲主要以內銷為主，聚脂纖維布則行銷世界各國，112 年度外銷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約 49%，主要外銷地區包括亞洲、中東、歐洲、美加、中南美等地。

最近二年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418,300	30	300,534	20
	歐洲	371,598	27	287,031	19
	美洲	61,859	5	118,812	8
	其他地區	15,649	1	24,978	2
內銷		514,312	37	779,853	51
合計		1,381,718	100	1,511,208	100

2. 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外銷金額統計，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方面

本公司產品屬長纖織品，原料之供給是來自人纖製造廠，由於我國石化工業相當發達，因此 POY 與 DTY 之原料供應皆很充足且品質穩定。

(2) 未來市場需求方面

隨著休閒市場日益壯大，輕量與彈性布料需求甚鉅，加強輕量化彈性布料的研發，配合公司上下游整合的優勢，共同研發輕量化時尚面料。

(3)人纖布料市場需求逐年提升，本公司擁有織布廠與上游加工絲廠之上下整合，堅強的研發與銷售團隊，嚴格的生產品質與成本控制，使本公司產品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利基，未來發展遠景良好。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目標依產能、銷售地區別、景氣循環等因素，預估長纖布銷售量 2,160 萬碼，加工絲銷售量 18,600 噸。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影響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產品需求強：聚酯纖維因其高強度、抗化學和防皺性以及速乾面料等特性，在家用和工業用紡織品中被廣泛使用。

B.品質優功能性強：聚酯纖維是屬於一種高科技、高資本累積的產業，近年來聚酯長纖布料的質感及觸感不斷提升，各種功能性產品不斷被開發出來，提升對聚酯產品之需求。

C.產銷效率佳：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均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定期派員至世界各地進行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均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流行趨勢。另為加強自有品牌之推廣，以及與國際品牌商合作，近年來更不斷參加各類商展，行銷通路良好。至於生產方面，本公司所擁有各種型式織機及假撚機均為世界知名機種，性能優越，可符合少量多樣之需求，且員工技術熟練，生產效率高。

D.原料供應來源之掌握：台灣之人纖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鍊完整，原料供應無虞，彰濱廠自行生產之加工絲可

提供穩定原料來源並研發新紗種供應布廠使用，可增加產品特殊性，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影響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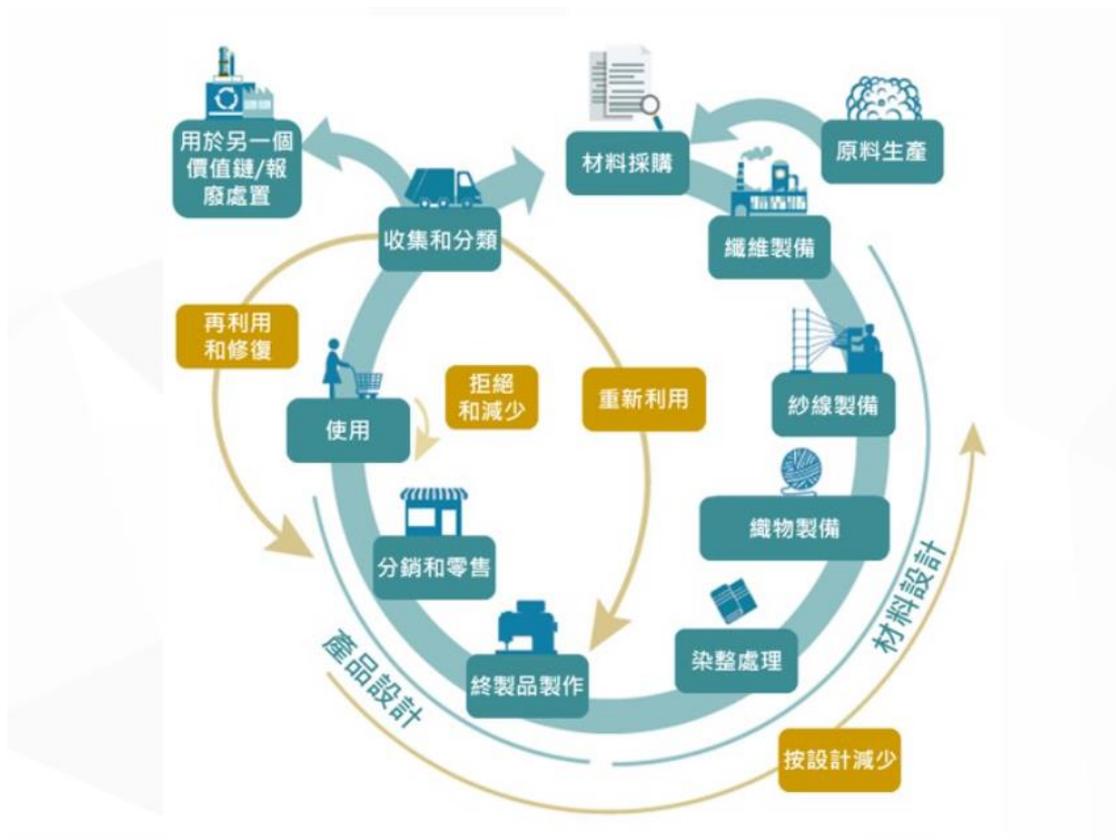
國際區域經濟整合 RCEP、CPTPP、EVFTA 等其他貿易協定降稅進程持續，關稅障礙對我紡織品的影響與時俱增，價格競爭力將逐漸減弱。經營成本日益增加，影響國際競爭力。

因應方案：

- A. 提升製程技術：加強員工在職訓練與產業觀摩，提升新功能性產品之生產技術與良率，與後加工廠商密切合作提高成品之品質穩定性。
- B. 拓展新客源：提升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積極開拓與品牌成衣商之合作，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並致力於其他新興國家之客戶開發，分散市場，降低營運風險。
- C. 開發利基產品：掌握流行新趨勢，開發新素材，導入美學、文化創意等，研發新組織、新花色、新功能之布料，逐步轉移至非價格競爭，積極進行異業結合，以產品之創新性、獨特性、精緻性、設計性及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體系、深化客戶服務，提升獲利空間。
- D. 啟動減碳作法，包含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扼要說明如下：
 - 1. 製程改善：短期推動製程設備汰舊更新並導入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長期推動導入低碳製程。
 - 2. 能源轉換：以天然氣替代燃油，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提升低碳能源占比。
 - 3. 循環經濟：短期投入循環再生材料、低污染或生質型材料等研發利用，以利長期持續提升循環再生材料

作為替代原料占比。以達成提升競爭力及節能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E.增加紡織品再利用率，提升產品的可回收性與再利用性為其目標，將過往原料－製造－使用－丟棄的線性價值鏈轉變為迴圈循環系統，價值鏈中的原料在使用後不會被丟棄，而是經過材料轉型，長時間在紡織價值鏈迴圈中利用。



資料來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紡織品價值鏈可持續性和循環性報告》，2020.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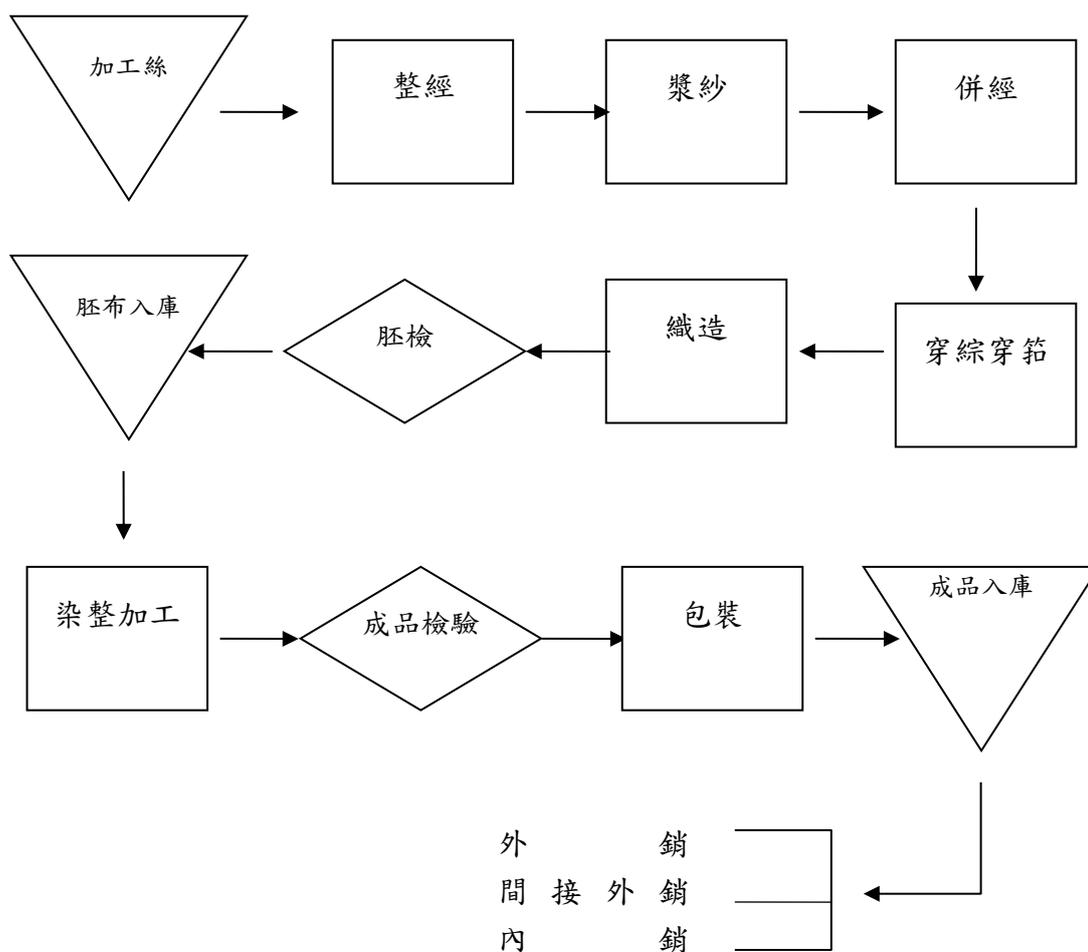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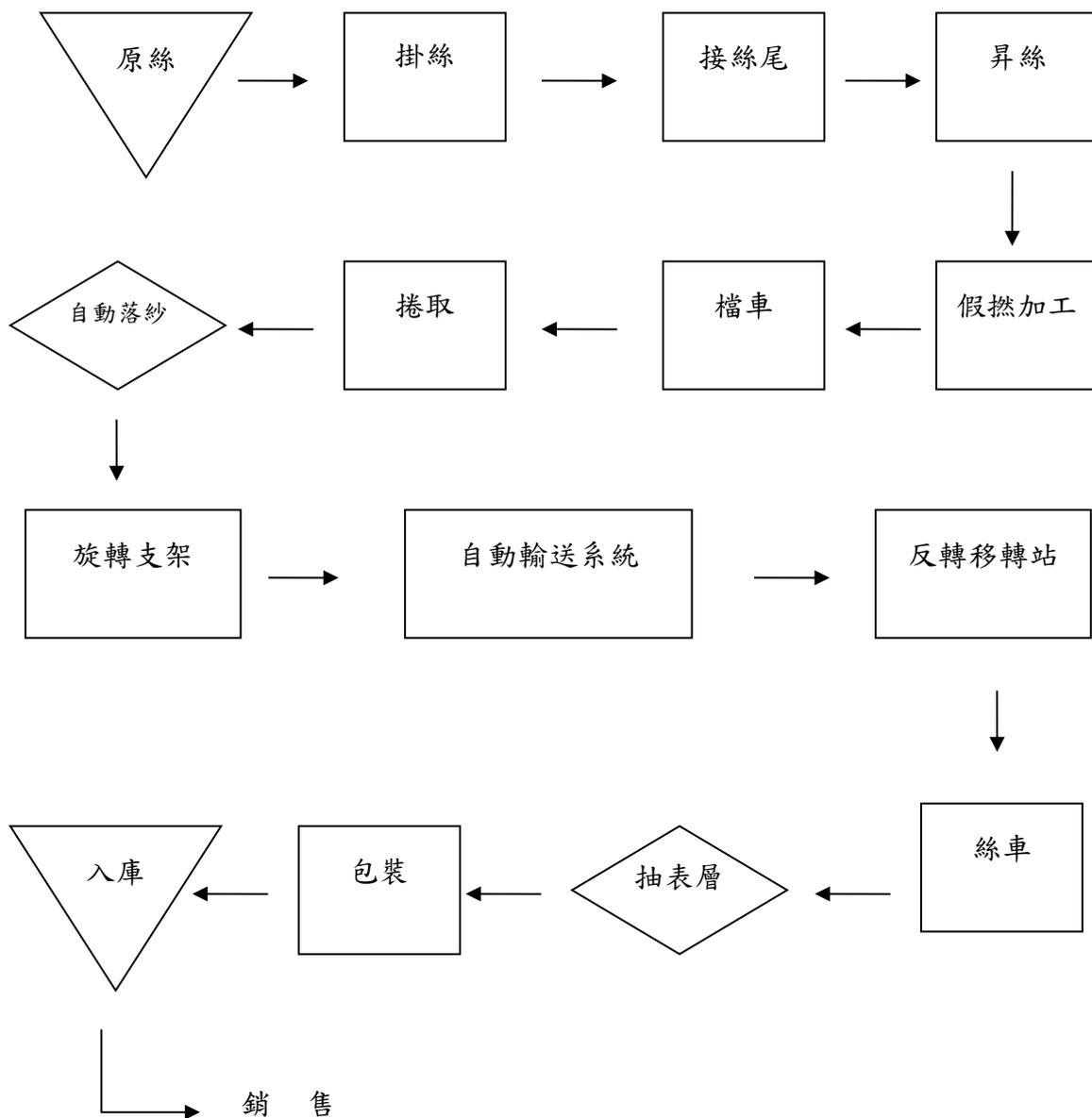
- (1) 合成纖維布料—使用於各種成衣之製造。
- (2) 加工絲—織造合成纖維布料之原料。

2. 產製過程：

(1) 織布產製：



(2)加工絲產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聚酯纖維加工絲，國內上游聚酯纖維產能充裕，而彰濱廠所生產之加工絲，除充分供應織布廠加工需要外，尚有餘量對外出售，所需原料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198,667	23	無	A	175,506	29	無	B	28,663	22	無
2	B	122,460	14	無	D	75,276	13	無	A	23,309	18	無
3	C	113,542	13	無	E	55,306	9	無	C	15,624	12	無
4	D	89,139	10	無	F	54,380	9	無	E	14,235	11	無
	其他	338,850	40		其他	242,311	40		其他	50,737	37	
	進貨淨額	862,658	100		進貨淨額	602,779	100		進貨淨額	132,568	100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價格及產品需求變動。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08,468	7	無	B 客戶	108,243	8	無	C 客戶	21,137	9	無
	其他	1,402,740	93	無	其他	1,273,475	92	無	其他	220,664	91	無
	銷貨淨額	1,511,208	100		銷貨淨額	1,381,718	100		銷貨淨額	241,801	100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需求變動及業務客戶開發。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成纖維布 (仟碼)		26,825	16,604	375,991	25,233	16,806	391,997
加工絲 (噸)		29,077	14,056	820,835	26,808	9,949	557,567
合計		--	--	1,196,826	--	--	949,564

註:合成纖維布係以胚布為計算基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合成纖維布 (仟碼)		1,578	62,780	15,572	730,597	1,768	58,439	15,957	866,670
加工絲 (噸)		12,412	716,555	9	758	8,324	452,682	9	736
其他(註)		—	518	—	—	—	3,191	—	—
合計		—	779,853	—	731,355	—	514,312	—	867,406

註:銷售包括出售原物料、胚布、自建房地收入。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年3月31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05	201	190
	間接人工	122	122	117
	合計	327	323	307
平均年齡		46.30	43.43	43.42
平均服務年資		14.27	12.53	12.3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6%	6%
	大專	32%	33%	35%
	高中	29%	36%	36%
	高中以下	34%	25%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一、三廠之排放污水經公司處理後，排放給工業區污水處理場統一再處理，於 82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87 年 12 月 3 日完成接管迄今。接管證明：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龜山工業區管理中心山管(三)字第 0721 號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管理中心(87)彰濱工管字第 870908 號。二廠因位於非工業區，故排放污水由公司自行處理，取得廢污水處理排放許可證，證號為桃縣環排許字第 H0139-00 號。
- (二) 本公司之產品並未含有 ROHS 所管制的環保指令產品。
- (三)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環境而發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 (四) 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所投資及操作處理之環保設施，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處理等皆依環保法令規定執行，且符合環保標準與規定，未來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計畫。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薪酬制度

本公司以個人及組織績效為基礎，訂定具激勵性之變動薪酬制度，並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發放公司部分淨利作為員工酬勞。掌握市場薪資動態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以達人才留任的效益。

2. 保險制度

公司依法給予同仁投保勞保、健保以及提撥勞退新制退休金，並額外提供團體保險加保服務。

3.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勞工福利措施，例如提供員工結婚津貼、生育獎勵金、員工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以及提供休閒服飾…等。公司並設有哺乳室並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4. 進修訓練

本公司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依訓練結果進行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由內部請員工進行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一般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則係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市場推廣訓練、業務訓練。

5. 退休制度

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同仁退休事宜，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及監督退休金運用情形，並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金專戶，以確保退休同仁權益。對於適用及選擇勞退新制的同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1986年依法於中央信託局成立勞工退休基金帳戶，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之運用，退休基金監督委會定期一季開一次會，勞工代表超過半數，監督退休基金是否足夠。公司每年定期由博鈺公司進行退休金精算及進行提撥。2005年7月勞動部開辦勞工退休金新制，公司依法徵詢員工意見，轉換新制及新進員工，均依全薪6%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帳戶，並保留舊制年資，至退休時依法給予退休金，退休金制度涵蓋正式員工比例為100%。

6.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管理規範，確保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落實誠信經營。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包含：禁止不誠信行為、利益之態樣、法令遵循、政策、防範方案、承諾與執行、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

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保密協定、組織與責任、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會計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資訊揭露…等。

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原則、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私己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法令遵循、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處及救濟、揭露方式…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利益迴避、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禁止洩露商業機密、禁止內線交易、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

7.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建立安全健康、舒適勞動的工作環境及持續降低職業災害率，亦是本公司的願景及目標。本公司始終秉持以安全作業為首要考量，並藉由風險管理及持續改善的管理準則，加強危害辨識、積極改善工作場所、製造設備及作業方法，以有效預防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發生，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安全與健康。為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採如下列措施：

(1) 勞資參與，共建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成功的要訣係全員參與，本公司各生產據點依其規模、性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實施事故調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此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可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亦可經各生產據點勞資會議及員工提案改善制度，鼓勵同仁在安全衛生的議題發揮創意並提出可改善之建議，以營造安全健

康的工作環境並擴大勞工參與。

(2)工作環境維護：

本公司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主要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採購管理制度作為依據，確保所採購之項目在驗收、卸貨、搬運、儲放及機械設備安裝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另外，為了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本公司依法委由合格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實施監測，若監測結果不合法令規定，則進一步採取改善措施或加強管理等作為，以改善作業場所環境，預防職業性疾病，以維護勞工健康。

(3)員工健康維護：

本公司每年依法規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與管理，聘請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依據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執行各項健康指導，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於特殊健康檢查後實施健康分級管理的分析與建議。

(4)防災演練：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制定「緊急應變管理計劃」，針對火災、颱風、地震、法定傳染疾病及化學品洩漏等事故處理方式。為了確保緊急應變之成效，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多次不同災害情境的防災演練，強化應對突發事件的處理能力，藉此檢視員工於意外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處置能力、熟習各項器具操作技巧，以避免或降低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及環境衝擊，並保護廠內員工與工廠鄰近居民的安全。

(5)安全衛生人員培訓：

為確保每位同仁能夠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及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機制，本公司定期提供同仁安全衛生相關培訓課程。

(二)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勞資協調，關係融洽，

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鑒於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於民國111年設立工業4.0專案小組，並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長，負責擬訂年度資訊安全策略，整合督導及協調年度資訊安全計劃，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及跨單位活動，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擬訂及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工業4.0專案小組每月召開主管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制訂資訊使用辦法辦法，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定期審查所需執行的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例如資料對外傳輸的管制，必須經過申請核准、郵件系統防護、列影印傳真之資料輸出管制、網路異常查核、資訊設備進出必須遵照流程提出申請核准、禁止攜入私人儲存裝置、禁止私人設備進行拍照或錄影、加強出入管制與門禁，權限需定期進行重新審閱、透過實體或線上課程給予全體同仁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定期參加各類資安相關或駭客攻防的技術課程，培訓資安技術人員、實體防護強化，資安管控依年度計畫升級、新購或引進新技術。

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已對企業造成莫大的損害，不得掉以輕心，本公司針對國內外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深入分析探討，例如跨國金融犯罪、遠端遙控ATM、國際環球金融系統SWIFT滲透轉帳、企業詐騙、勒索、洩密等，加強內部及外部網路攻擊防護，教育訓練意識宣導，嚴格執行防火牆政策審核、主機端點防護、網路入侵偵測、防毒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零時差攻擊防護、釣魚郵件偵測、異常行為判定、電腦機房管理等，透過本公司資安維運的平台，定期進行系統查核與改善，導入新技術來加強資料防護；本公司秉持互惠雙贏，實事求是的經營理念，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善盡社會責任。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之締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56,656	898,203	855,153	974,943	1,998,790	1,859,707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880,570	836,243	814,333	803,323	669,768	665,720
無形資產	0	0	0	0	1,112	13,033
其他資產(註2)	190,905	236,401	340,915	352,515	434,828	419,600
資產總額	2,028,131	1,970,847	2,010,401	2,130,781	3,104,498	2,958,0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818	213,526	201,931	346,502	317,246	188,503
	分配後 214,351	239,659	201,931	359,568	643,911	(註4)
非流動負債	165,271	164,425	162,072	151,242	93,492	91,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089	377,951	364,003	497,744	410,738	280,466
	分配後 379,622	404,084	364,003	510,810	737,40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75,042	1,592,896	1,646,398	1,633,037	2,693,760	2,677,594
股本	1,326,670	1,306,660	1,306,660	1,306,660	1,306,660	1,306,660
資本公積	143,986	110,460	23,698	1,294	1,450	1,5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940	140,945	175,837	216,918	1,209,599	1,210,203
	分配後 162,407	114,812	175,837	203,852	882,934	(註4)
其他權益	15,446	34,831	140,203	108,165	176,051	159,1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5,042	1,592,896	1,646,398	1,633,037	2,693,760	2,677,594
	分配後 1,648,509	1,566,763	1,646,398	1,619,971	2,367,095	(註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26,564	864,853	819,032	936,740	1,965,726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註2)		880,570	836,243	814,333	803,323	669,768	
無形資產		0	0	0	0	1,112	
其他資產 (註2)		220,947	269,531	376,638	389,436	467,802	
資產總額		2,028,081	1,970,627	2,010,003	2,129,499	3,104,4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768	213,306	201,533	345,220	317,156	
	分配後	214,301	239,439	201,533	358,286	643,821	
非流動負債		165,271	164,425	162,072	151,242	93,4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3,039	377,731	363,605	496,462	410,648	
	分配後	379,572	403,864	363,605	509,528	737,31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675,042	1,592,896	1,646,398	1,633,037	2,693,760	
股本		1,326,670	1,306,660	1,306,660	1,306,660	1,306,660	
資本公積		143,986	110,460	23,698	1,294	1,4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940	140,945	175,837	216,918	1,209,599	
	分配後	162,407	114,812	175,837	203,852	882,934	
其他權益		15,446	34,831	140,203	108,165	176,0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5,042	1,592,896	1,646,398	1,633,037	2,693,760	
	分配後	1,648,509	1,566,763	1,646,398	1,619,971	2,367,09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370,531	917,470	1,254,148	1,511,208	1,381,718	241,801
營業毛利	70,694	(5,088)	84,082	119,118	185,649	18,965
營業損益	(60,167)	(121,883)	(47,761)	(33,819)	(75,712)	(20,101)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5,140	38,048	26,098	27,674	1,131,795	20,856
稅前淨利	(55,027)	(83,835)	(21,663)	(6,145)	1,056,083	755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55,027)	(83,835)	(21,663)	(6,145)	1,056,083	755
停業單位 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0,278)	(57,906)	(25,193)	10,988	1,008,381	604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53)	16,520	104,686	(24,578)	65,253	(16,861)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55,331)	(41,386)	79,493	(13,590)	1,073,634	(16,2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278)	(57,906)	(25,193)	10,988	1,008,381	60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331)	(41,386)	79,493	(13,590)	1,073,634	(16,257)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0)	(0.44)	(0.19)	0.08	7.72	0.0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370,531	917,470	1,254,148	1,511,208	1,381,718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70,694	(5,088)	84,082	119,118	185,649	
營業損益	(60,112)	(121,787)	(47,601)	(33,653)	(75,642)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5,085	37,782	25,590	27,508	1,131,719	
稅前淨利	(55,027)	(84,005)	(22,011)	(6,145)	1,056,077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55,027)	(84,005)	(22,011)	(6,145)	1,056,077	
停業單位 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40,278)	(57,906)	(25,193)	10,988	1,008,381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53)	16,520	104,686	(24,578)	65,25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55,331)	(41,386)	79,493	(13,590)	1,073,6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278)	(57,906)	(25,193)	10,988	1,008,38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331)	(41,386)	79,493	(13,590)	1,073,634	
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0)	(0.44)	(0.19)	0.08	7.7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備 註
108		陳培德、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9		陳培德、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10		簡明彥、陳培德	無保留意見	
111		黃子評、劉榮進	無保留意見	
112		黃靖雅、劉榮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1	19.18	18.11	23.36	13.23	9.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22	190.48	202.18	203.29	402.19	402.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9.35	420.65	423.49	281.37	630.04	986.57
	速動比率	240.51	243.55	231.83	164.68	520.75	793.59
	利息保障倍數	NA	(145.05)	(569.08)	(5.49)	742.11	84.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2	6.66	7.65	7.04	7.27	6.01
	平均收現日數	56.84	54.80	47.69	51.81	50.20	60.75
	存貨週轉率(次)	2.41	2.10	3.08	3.54	3.20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5	13.27	17.25	13.36	11.47	10.16
	平均銷貨日數	151.56	173.62	118.56	103.18	114.06	14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10	1.54	1.88	2.06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47	0.62	0.71	0.4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	(2.87)	(1.26)	0.57	38.57	0.02
	權益報酬率(%)	(2.35)	(3.54)	(1.56)	0.67	46.61	0.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15)	(6.42)	(1.66)	(0.47)	80.82	0.06
	純益率(%)	(2.94)	(6.31)	(2.01)	0.73	72.98	0.25
	每股盈餘(元)	(0.30)	(0.44)	(0.19)	0.08	7.72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02	67.86	(75.37)	40.08	(7.98)	(4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5.84	319.85	238.16	331.63	(18.71)	(1.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3.94	(4.06)	3.84	(0.82)	(1.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0.92	(4.30)	1.23	(4.09)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7	0.98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12年度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115,116千元，以致相關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

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41	19.17	18.09	23.31	13.2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22	190.48	202.18	203.29	40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3.46	405.45	406.4	271.35	619.80	
	速動比率	224.55	228.17	214.37	154.22	510.47	
	利息保障倍數	NA	(145.35)	(578.24)	(5.49)	742.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2	6.66	7.65	7.04	7.27	
	平均收現日數	56.84	54.8	47.69	51.81	50.20	
	存貨週轉率(次)	2.41	2.10	3.08	3.54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5	13.27	17.25	13.36	11.47	
	平均銷貨日數	151.56	173.62	118.56	103.18	1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6	1.10	1.54	1.88	2.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47	0.62	0.71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4)	(2.87)	(1.26)	0.57	38.58	
	權益報酬率(%)	(2.35)	(3.54)	(1.56)	0.67	4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15)	(6.43)	(1.68)	(0.47)	80.82	
	純益率(%)	(2.94)	(6.31)	(2.01)	0.73	72.98	
	每股盈餘(元)	(0.30)	(0.44)	(0.19)	0.08	7.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06	68.39	(77.58)	35.76	(7.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09	323.69	231.73	309.42	(1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9	4.01	(4.21)	3.47	(0.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0.92	(4.31)	1.24	(4.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12年度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115,116仟元，以致相關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及劉榮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乙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曜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81,71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 1,511,208 仟元減少約 8.57%，但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56,037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33.00%，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靖雅

會計師：

劉榮進

黃靖雅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任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2,589	40	\$302,038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10	7	46,0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603	-	19,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4,053	6	172,67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5,010	-	3,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2	-	6,7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7	-	51	-
130x	存貨	344,909	11	402,59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7	-	22,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8,790	64	974,943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150	11	260,83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768	21	803,32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465	-	1,045	-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83	3	88,48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0	1	2,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5,708	36	1,155,838	54
1xxx	資產總計	\$3,104,498	100	\$2,130,7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 -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8,301	2	60,013	3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20,740	-	50,542	2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4,605	2	71,4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二	1,2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7及十二	177,445	6	83,66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398	-	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246	10	346,50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62,882	2	120,3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71	-	4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3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二	23,560	1	29,7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92	3	151,242	7
2xxx	負債總計		410,738	13	497,744	23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1,306,660	42	1,306,660	62
3200	保留盈餘		1,450	-	1,294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520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2	201,716	9
3320	未分配盈餘		1,138,843	37	15,202	1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1,209,599	39	216,918	1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051	6	108,165	5
3xxx	權益總計		2,693,760	87	1,633,03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4,498	100	\$2,130,7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曙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1,381,718	100	\$1,51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96,069)	(87)	(1,392,090)	(92)
5900	營業毛利		185,649	13	119,11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122,021)	(9)	(113,273)	(7)
6100	推銷費用		(118,798)	(9)	(33,076)	(2)
6200	管理費用		(18,360)	(1)	(9,3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	-	2,7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2	(261,361)	(19)	(152,937)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12)	(6)	(33,8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20,466	1	13,048	1
7010	其他收入		1,112,754	81	15,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5)	-	(947)	-
7050	財務成本		1,131,795	82	27,674	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6,083	76	(6,145)	-
795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16	(47,702)	(3)	17,133	1
8200	本期淨利		1,008,381	73	10,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9,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86	5	(32,03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8	-	(1,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53	5	(24,5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3,634	78	\$113,590	(1)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7	\$7.72		\$0.08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7.65		\$0.08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耀勳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良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0	\$1,306,660	\$23,698	\$-	\$201,716	\$(25,879)	\$140,20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633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10,988		-	
民國111年度淨利							7,460	(32,038)	10,98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48	(32,038)	(2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2	\$108,165	(13,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1,306,660	\$1,294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1,294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0	(132,480)	(1,52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48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67)		(13,0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56			1,008,381		156	
民國112年度淨利							(2,633)	67,886	1,008,38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5,748	67,886	65,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843	\$176,051	1,073,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3,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楊任凱

會計主管: 林玉津



董事長: 陳曜銘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6,083	\$ (6,1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10	33,297
攤銷費用		730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82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54)
利息費用		1,425	947
利息收入		(5,799)	(721)
股利收入		(5,021)	(9,0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4,977)	(2,642)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15,809)	6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605
應收票據減少		3,804	21,4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742	19,6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9	(4,030)
存貨減少(增加)		73,494	(81,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57	31,9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712)	24,6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802)	2,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514)	32,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878	3,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515)	(4,29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19	139,680
收取之利息		5,455	480
支付之利息		(1,467)	(9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638)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331)	138,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4)	(25,1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45)	(46,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17)	(20,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091	2,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51)	(845)
收取之股利		5,021	9,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9,373	(80,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	(506)
發放現金股利		(13,067)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56	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91)	79,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0,551	13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8	164,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42,589	\$302,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58年9月12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80年2月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富投資)	國內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宇)	化學原料批發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5~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2.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2。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150	\$200
銀行存款	627,959	301,838
定期存款	614,480	-
合計	<u>\$1,242,589</u>	<u>\$302,038</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 410	\$46, 065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 12. 31	111. 12. 31
應收票據	\$15, 603	\$19, 4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5, 603	19, 407
應收帳款	166, 236	172, 672
減：備抵損失	(2, 183)	(1)
小計	164, 053	172, 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010	3, 316
合計	\$184, 666	\$195, 39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6, 849仟元及195, 395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製成品	\$148, 042	\$190, 835
在製品	67, 260	56, 501
原料	105, 763	128, 348
物料	23, 844	26, 910
合計	\$344, 909	\$402, 59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存貨成本內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2. 12. 31	111. 12. 31
存貨成本	\$1, 196, 069	\$1, 392, 0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 809)	\$63, 46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31, 855	\$260, 445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95	393
合 計	\$332, 150	\$260, 83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768					\$803, 32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含重估增值):							
112. 01. 01	\$588, 679	\$502, 511	\$1, 370, 479	\$131, 019	\$77, 668	\$10, 137	\$2, 680, 493
增添	-	1, 778	17, 894	4, 268	98	75, 221	99, 259
處分	(193, 985)	(60, 337)	(53, 003)	(32, 509)	(10, 095)	-	(349, 929)
重分類		4, 178	52, 059	1, 563	-	(58, 970)	(1, 170)
112. 12. 31	\$394, 694	\$448, 130	\$1, 387, 429	\$104, 341	\$67, 671	\$26, 388	\$2, 428, 653
111. 01. 01	\$588, 679	\$502, 428	\$1, 519, 357	\$143, 419	\$75, 738	\$717	\$2, 830, 338
增添	-	1, 697	3, 759	4, 397	2, 609	9, 420	21, 882
處分	-	(1, 614)	(152, 637)	(16, 797)	(679)	-	(171, 727)
111. 12. 31	\$588, 679	\$502, 511	\$1, 370, 479	\$131, 019	\$77, 668	\$10, 137	\$2, 680, 493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360, 613	\$1, 328, 687	\$114, 918	\$72, 952	\$-	\$1, 877, 170
折舊	-	11, 897	14, 514	4, 193	926	-	31, 530
處分	-	(55, 673)	(52, 892)	(31, 210)	(10, 040)	-	(149, 815)
112. 12. 31	\$-	\$316, 837	\$1, 290, 309	\$87, 901	\$63, 838	\$-	\$1, 758, 885
111. 01. 01	\$-	\$350, 080	\$1, 466, 809	\$127, 161	\$71, 955	\$-	\$2, 016, 005
折舊	-	12, 126	14, 513	4, 544	1, 605	-	32, 788
處分	-	(1, 593)	(152, 635)	(16, 787)	(608)	-	(171, 623)
111. 12. 31	\$-	\$360, 613	\$1, 328, 687	\$114, 918	\$72, 952	\$-	\$1, 877, 170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394, 694	\$131, 293	\$97, 120	\$16, 440	\$3, 833	\$26, 388	\$669, 768
111. 12. 31	\$588, 679	\$141, 898	\$41, 792	\$16, 101	\$4, 716	\$10, 137	\$803, 323

(1)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應付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567	\$41,386
應付設備款	14,811	1,869
應付電費	11,720	7,510
應付佣金	11,148	9,751
應付運費	3,535	3,370
應付勞健保	3,121	3,640
其他	16,543	16,140
合計	\$177,445	\$83,666

8. 短期借款

	112. 12. 31	111.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利率區間	-	0.80%~1.90%

本集團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33仟元及6,83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4	\$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6	304
合 計	\$910	\$1,1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111. 01. 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423	\$125,093	\$143,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63)	(95,309)	(9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3,560	\$29,784	\$43,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125,093	\$(95,309)	\$29,784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1,541	(1,165)	376
小計	127,168	(96,474)	30,6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4	-	644
經驗調整	3,436	-	3,43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89)	(789)
小計	4,080	(789)	3,291
支付之福利	(26,825)	22,945	(3,880)
雇主提撥數	-	(6,545)	(6,545)
112.12.31	\$104,423	\$(80,863)	\$23,560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43,152	\$(99,744)	\$43,4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747)	304
小計	145,047	(100,491)	44,5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1)	-	(5,121)
經驗調整	3,386	-	3,3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92)	(7,592)
小計	(1,735)	(7,592)	(9,327)
支付之福利	(18,219)	18,219	-
雇主提撥數	-	(5,445)	(5,445)
111.12.31	\$125,093	\$(95,309)	\$29,7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1,695)		\$(2,073)
折現率減少0.25%	\$1,648		\$2,016	
預期薪資增加0.25%	1,572		1,926	
預期薪資減少0.25%		(1,608)		(1,9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2,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130,666仟股，實收股本為1,306,66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末領取股利	\$1,450	\$1,29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1,71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相關資產，致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2,48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69,236仟元201,71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由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決議一一一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823	\$1,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665	13,067	\$2.5	\$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81,718	\$1,511,20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48,301	\$60,013	\$35,390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182)	\$2,79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143,543	\$38,995	\$3,762	\$-	\$549	\$186,84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1)	(575)	(518)	-	(549)	(2,183)
帳面金額	<u>\$143,002</u>	<u>\$38,420</u>	<u>\$3,244</u>	<u>\$-</u>	<u>\$-</u>	<u>\$184,666</u>

111.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161,260	\$30,651	\$3,480	\$-	\$4	\$195,3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1)
帳面金額	<u>\$161,260</u>	<u>\$30,651</u>	<u>\$3,479</u>	<u>\$-</u>	<u>\$4</u>	<u>\$195,394</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2.01.01	\$-	\$1	\$1
增加金額	-	2,182	2,182
112.12.31	<u>\$-</u>	<u>\$2,183</u>	<u>\$2,183</u>
111.01.01	\$-	\$2,796	\$2,796
迴轉金額	-	(2,795)	(2,795)
111.12.31	<u>\$-</u>	<u>\$1</u>	<u>\$1</u>

13.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運輸設備，其租賃年限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運輸設備	\$465	\$1, 045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398	\$580
非流動	71	469
合計	\$469	\$1, 049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輸設備	\$580	\$50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	\$9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8仟元及515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322	\$101,974	\$237,296	\$142,500	\$46,696	\$189,196
勞健保費用	15,359	4,122	19,481	15,054	3,340	18,394
退休金費用	5,875	1,968	7,843	6,259	1,719	7,978
董事酬金	-	35,005	35,005	-	5,758	5,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5	1,626	6,361	6,253	1,595	7,848
折舊費用	29,766	2,344	32,110	31,712	1,585	33,297
攤銷費用	671	59	730	519	-	51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以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依當期之獲利狀況，以2%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233仟元及33,3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損情形，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5,021	\$9,008
利息收入	5,799	720
其他收入	9,646	3,320
合 計	<u>\$20,466</u>	<u>\$13,0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4,977	\$2,6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5)	11,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454
其他損失	(10,488)	-
合 計	\$1,112,754	\$15,573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9	\$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9
合 計	\$1,425	\$947

16.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	\$-
土地增值稅	101,1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之調整	2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3,430)	(17,1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702	\$(17,1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58)	\$1,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658)	\$1,86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056,083	\$(6,145)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1,215	\$(1,2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	(236)
免稅所得	(213,723)	(1,832)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41,738	-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555	(13,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7,702</u>	<u>\$(17,13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2,420	\$(3,163)	\$-	\$19,257
備抵呆帳	-	63	-	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	(1,413)	-	(1,568)
應付休假給付	1,978	91	-	2,069
虧損扣抵	64,085	(391)	-	63,6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59,368	-	(55,2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48)	(1,125)	658	(6,0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3,430</u>	<u>\$6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887)</u>			<u>\$22,2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482</u>			<u>\$85,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369)</u>			<u>\$(62,882)</u>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725	\$12,695	\$-	\$22,420
備抵呆帳	1,951	(1,9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	(584)	-	(155)
應付休假給付	1,837	141	-	1,978
虧損扣抵	56,393	7,692	-	64,0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11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2)	(860)	(1,866)	(5,5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133	\$(1,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154)			\$(31,88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35			\$88,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489)			\$(120,369)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民國)	虧損扣抵可 減除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	\$41,579	\$6,978	\$8,931	民國一一六年度
107	58,992	58,992	58,9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108	59,271	59,271	59,271	民國一一八年度
109	134,320	134,320	134,320	民國一一九年度
110	58,906	58,906	58,9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112	35,147	35,147	-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388,215	\$353,614	\$320,420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029仟元及0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1,008,381	\$10,9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2	\$0.0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08,381	\$10,9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費用	1,0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750	130,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7.65	\$0.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董事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生效日為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故台灣富網自此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27,992</u>	<u>\$97,31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1,881</u>	<u>\$7,57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5,010</u>	<u>\$3,316</u>

4. 應付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295	\$-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 498	\$9, 8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擔保用途
土地	\$45, 102	\$239, 08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4, 543	6, 907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82	-	政府補助專案計畫
合 計	\$61, 927	\$245, 9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410	\$46, 0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242, 589	302, 0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 666	195, 394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1, 365	926
存出保證金	2, 585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32, 150	260, 838
合 計	<u>\$1, 974, 765</u>	<u>\$805, 284</u>
<u>金融負債</u>	112. 12. 31	111.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 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 640	121, 956
其他應付款	177, 445	83, 666
存入保證金	620	620
合 計	<u>\$264, 705</u>	<u>\$286, 24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99仟元及10,5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8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租賃負債	\$400	\$71	\$-	\$-	\$47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586	\$471	\$-	\$-	\$1, 057
短期借款	80, 042	-	-	-	80, 042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01. 01	\$80, 000	\$1, 049	\$81, 049
現金流量	(80, 000)	(586)	(80, 586)
非現金之變動	-	6	6
112. 12. 31	\$-	\$469	\$469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	\$921	\$921
現金流量	80,000	(506)	79,494
非現金之變動	-	634	634
111.12.31	\$80,000	\$1,049	\$81,04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2)。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331,855	\$-	\$-	\$331,85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295	295
合計	<u>\$331,855</u>	<u>\$-</u>	<u>\$295</u>	<u>\$332,150</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260,445	\$-	\$-	\$260,44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393	393
合計	<u>\$260,445</u>	<u>\$-</u>	<u>\$393</u>	<u>\$260,838</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01.01	\$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處分	(98)
112.12.31	<u>\$29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01.01	\$3,2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01)
處分	(98)
111.12.31	<u>\$393</u>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78	30.71	\$337,134	\$8,726	30.71	\$267,975
歐元	54	33.98	1,835	78	32.72	2,56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	30.71	\$11,148	\$318	30.71	\$9,7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735)仟元及利益11,47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294,625	13.63%	\$294,62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	3%	—	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5	295	—%	295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6,000	37,230	1.72%	37,230	

註：本集團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因依其最近期報表持續虧損，於一一一年六月全數提列損失。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款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8.25	59.12.28	\$199,857 仟元	\$1,325,091 仟元	收訖	\$1,115,116 仟元(註1)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1: 含鑑價服務費\$10,118 仟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本期 認列之投資 利益(損失)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62之 5號7樓	從事國內 一般投資 事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40,078	\$512	\$512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 西寧北路62之 5號7樓	從事化學 原料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0,126	138	138	

註1：已併入合併報表。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47%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10,000,000	7.65%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7.07%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7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紡織部門：該部門主要產品包含聚脂長織布、T/R交織布、彈性布種等，其紡織布可用作長織西裝布、女裝薄料及各種加工布料。
2. 假撚部門：主體為彰濱廠，生產聚酯加工絲，規格包含75D-600D，包含CD100%、CD50%、仿毛、仿麻及各式複合紗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另非經常性之利益及損失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7,276	\$454,442	\$1,381,718	\$-	\$-	\$1,381,718
部門間收入	-	135,549	135,549	-	(135,549)	-
收入合計	\$927,276	\$589,991	\$1,517,267	\$-	\$(135,549)	\$1,381,718
部門損益	\$34,397	\$(93,174)	\$(58,777)	\$10,723	\$(10,723)	\$(58,777)

民國一一一年度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93,430	\$717,778	\$1,511,208	\$-	\$-	\$1,511,208
部門間收入	-	93,401	93,401	-	(93,401)	-
收入合計	\$793,430	\$811,179	\$1,604,609	\$-	\$(93,401)	\$1,511,208
部門損益	\$49,908	\$(43,763)	\$6,145	\$5,691	\$(5,691)	\$6,145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2.12.31 部門資產	\$519,799	\$630,668	\$1,150,467	\$2,024,235	\$(70,204)	\$3,104,498
111.12.31 部門資產	\$900,414	\$857,376	\$1,757,790	\$435,895	\$(62,904)	\$2,130,781

營運部門負債

	紡織事業部	假撚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2.12.31 部門負債	\$68,461	\$32,854	\$101,315	\$309,423	\$-	\$410,738
111.12.31 部門負債	\$99,701	\$24,123	\$123,824	\$373,920	\$-	\$497,744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8,777)
其他損益	10,723
減除部門間利益	(10,723)
未分配金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114,8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6,083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514,312	\$779,853
亞 洲	418,300	300,534
歐 洲	371,598	287,031
美 洲	61,859	118,812
其 他	15,649	24,978
合 計	\$1,381,718	\$1,511,20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銷售受市場供需影響甚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381,718 仟元，較民國一一一年度銷貨收入 1,511,208 仟元減少約 8.57%，但其中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較為顯著，該等客戶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456,037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33.00%，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瞭解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並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正確性並驗證其交易之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客戶別、產品別、地區別之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了解銷貨收入變化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黃靖雅

會計師：

劉榮進

黃靖雅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09,539	39	\$263,83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211,410	7	46,06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15,603	1	19,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164,053	5	172,67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3、七及十二	5,010	-	3,3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2	-	6,7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	-	4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344,909	11	402,59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8	-	22,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5,726	63	936,74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294,920	10	234,855	11
1550	採兩權並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0,204	2	62,9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69,768	21	803,32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465	-	1,045	-
1780	無形資產		1,1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5,083	3	88,48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0	1	2,1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8,682	37	1,192,759	56
1xxx	資產總計		\$3,104,408	100	\$2,129,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	\$80,000	4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9及十二	48,301	2	60,013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0,740	-	50,542	2
2170	應付票據	十二	64,605	2	71,414	3
2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及十二	177,355	6	82,3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398	-	5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62	-	2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7,156	10	345,220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2,882	2	120,3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十二	71	-	4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3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3,560	1	29,7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92	3	151,242	7
2xxx	負債總計		410,648	13	496,462	2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6,660	42	1,306,660	61
3200	資本公積		1,450	-	1,29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236	2	201,71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843	37	15,202	1
	保留盈餘小計		1,209,599	39	216,918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051	6	108,165	5
3xxx	權益總計		2,693,760	87	1,633,037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04,408	100	\$2,129,4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曜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 四、六.12及七	81,381,718	100	81,31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196,059)	(87)	(1,392,090)	(92)
5900	營業毛利		185,649	13	119,11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22,021)	(9)	(113,107)	(7)
6100	推銷費用		(118,728)	(9)	(133,076)	(2)
6200	管理費用		(18,360)	(1)	(9,3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	-	2,7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261,291)	(19)	(152,771)	(1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5,642)	(6)	(133,65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19,740	1	12,876	1
7010	其他收入		1,112,754	81	14,4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5)	-	(947)	-
7050	財務成本		650	-	1,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1,719	82	27,50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56,077	76	(6,14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47,696)	(3)	17,133	1
8200	本期淨利		1,008,381	73	10,9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1)	-	9,3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86	5	(32,03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8	-	(1,8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253	5	(24,57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073,634	78	8,113,590	(1)
9710	每股盈餘(元)	六.18	57.72		50.08	
9810	基本每股盈餘		57.65		50.08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萍



董事長：陳運鈺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23,698	\$ -	\$201,716	\$ (25,879)	\$140,203	\$1,646,3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29			22,633		2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633)			10,988		-	
民國111年度淨利						7,460		10,988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038)	(2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48	(32,038)	(13,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294	\$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06,660	\$1,294	\$ -	\$201,716	\$15,202	\$108,165	\$1,633,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0	(132,480)	(1,52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480		-	
普通現金股利						(13,067)		(13,0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56			1,008,381		156	
民國112年度淨利						(2,633)		1,008,381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5,748		65,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8,843		1,073,6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306,660	\$1,450	\$1,520	\$69,236	\$1,138,843	\$176,051	\$2,693,7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毅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56,077	\$(6,1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10	33,297
攤銷費用		730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82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280
利息費用		1,425	947
利息收入		(5,632)	(676)
股利收入		(4,461)	(8,8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50)	(1,1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24,977)	(2,64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5,809)	6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81
應收票據減少		3,804	21,4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4,742	19,6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44	(4,030)
存貨減少(增加)		73,494	(81,5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256	31,9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712)	24,62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802)	2,8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14)	32,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071	2,3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5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515)	(4,29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6,3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97	123,951
收取之利息		5,373	435
支付之利息		(1,467)	(905)
支付之所得稅		(101,621)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218)	123,4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345)	(46,0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17)	(20,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091	2,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2)	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89)	(1,613)
收取之股利		5,533	1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3,409	(81,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0)	(506)
發放現金股利		(13,067)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156	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91)	79,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5,700	12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39	141,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09,539	\$263,8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耀銘



經理人：楊任凱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58年9月12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80年2月5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公司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
- 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模具設備	3~60年
辦公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5~10年
其他設備	5~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3.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3。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	\$150	\$200
銀行存款	594, 909	263, 639
定期存款	614, 480	-
合計	<u>\$1, 209, 539</u>	<u>\$263, 839</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11, 410</u>	<u>\$46, 065</u>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15,603	\$19,4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5,603</u>	<u>19,407</u>
應收帳款	166,236	172,672
減：備抵損失	(2,183)	(1)
小計	<u>164,053</u>	<u>172,6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0	3,316
合計	<u><u>\$184,666</u></u>	<u><u>\$195,394</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6,849仟元及195,395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148,042	\$190,835
在製品	67,260	56,501
原料	105,763	128,348
物料	23,844	26,910
合計	<u><u>\$344,909</u></u>	<u><u>\$402,594</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表所示，存貨成本內含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112.12.31</u>	<u>111.12.31</u>
存貨成本	<u>\$1,196,069</u>	<u>\$1,392,090</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u>\$(15,809)</u></u>	<u><u>\$63,469</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呆滯存貨已陸續消化庫存，以致本公司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94, 625	\$234, 462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295	393
合 計	<u>\$294, 920</u>	<u>\$234, 85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078	100%	\$32, 916	100%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126	100%	29, 988	100%
合 計	<u>\$70, 204</u>		<u>\$62, 904</u>	

- (1) 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從事長短期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長富投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該公司從事國內一般長短期投資事業。
-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發展綠色半導體事業，切入半導體供應鏈，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設立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該公司從事國內化學材料批發事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768

\$803, 323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合計
成本(含重估增值):							
112. 01. 01	\$588, 679	\$502, 511	\$1, 370, 479	\$131, 019	\$77, 668	\$10, 137	\$2, 680, 493
增添	-	1, 778	17, 894	4, 268	98	75, 221	99, 259
處分	(193, 985)	(60, 337)	(53, 003)	(32, 509)	(10, 095)	-	(349, 929)
重分類	-	4, 178	52, 059	1, 563	-	(58, 970)	(1, 170)
112. 12. 31	\$394, 694	\$448, 130	\$1, 387, 429	\$104, 341	\$67, 671	\$26, 388	\$2, 428, 653
折舊及減損:							
112. 01. 01	\$-	\$360, 613	\$1, 328, 687	\$114, 918	\$72, 952	\$-	\$1, 877, 170
折舊	-	11, 897	14, 514	4, 193	926	-	31, 530
處分	-	(55, 673)	(52, 892)	(31, 210)	(10, 040)	-	(149, 815)
112. 12. 31	\$-	\$316, 837	\$1, 290, 309	\$87, 901	\$63, 838	\$-	\$1, 758, 885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394, 694	\$131, 293	\$97, 120	\$16, 440	\$3, 833	\$26, 388	\$669, 768
111. 12. 31	\$588, 679	\$141, 898	\$41, 792	\$16, 101	\$4, 716	\$10, 137	\$803, 323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其他應付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567	\$41,386
應付設備款	14,811	1,869
應付電費	11,720	7,510
應付佣金	11,148	9,751
應付運費	3,535	3,370
應付勞健保	3,121	3,640
其 他	16,453	14,858
合 計	<u>\$177,355</u>	<u>\$82,384</u>

9. 短期借款

	<u>112. 12. 31</u>	<u>111. 12. 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利率區間	-	0.80%~1.90%

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0,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33仟元及6,83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2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7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534	\$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76	304
合 計	<u>\$910</u>	<u>\$1,1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01.0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423	\$125,093	\$143,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863)	(95,309)	(9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23,560</u>	<u>\$29,784</u>	<u>\$43,4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125,093	\$(95,309)	\$29,784
當期服務成本	534	-	534
利息費用(收入)	1,541	(1,165)	376
小 計	<u>127,168</u>	<u>(96,474)</u>	<u>30,6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44	-	644
經驗調整	3,436	-	3,43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89)	(789)
小計	4,080	(789)	3,291
支付之福利	(26,825)	22,945	(3,880)
雇主提撥數	-	(6,545)	(6,545)
112.12.31	\$104,423	\$(80,863)	\$23,560
111.01.01	\$143,152	\$(99,744)	\$43,4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747)	304
小計	145,047	(100,491)	44,5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21)	-	(5,121)
經驗調整	3,386	-	3,38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92)	(7,592)
小計	(1,735)	(7,592)	(9,327)
支付之福利	(18,219)	18,219	-
雇主提撥數	-	(5,445)	(5,445)
111.12.31	\$125,093	\$(95,309)	\$29,78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3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1,695)		\$(2,073)
折現率減少0.25%	\$1,648		\$2,016	
預期薪資增加0.25%	1,572		1,926	
預期薪資減少0.25%		(1,608)		(1,9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皆為2,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130,666仟股，實收股本為1,306,66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12.12.31</u>	<u>111.12.3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逾期未領取股利	<u>\$1,450</u>	<u>\$1,29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配以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為原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1,71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相關資產，致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2,480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69,236仟元201,71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由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決議一一一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823\$1,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665\$13,067	\$2.5	\$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81,718	\$1,511,2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01.01
銷售商品	\$48,301	\$60,013	\$35,390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182)	\$2,79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143,543	\$38,995	\$3,762	\$-	\$549	\$186,84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41)	(575)	(518)	-	(549)	(2,183)
帳面金額	\$143,002	\$38,420	\$3,244	\$-	\$-	\$184,666

111. 12. 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161,260	\$30,651	\$3,480	\$-	\$4	\$195,3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	-	-	(1)
帳面金額	\$161,260	\$30,651	\$3,479	\$-	\$4	\$195,39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2. 01. 01	\$-	\$1	\$1
迴轉金額	-	2,182	2,182
112. 12. 31	\$-	\$2,183	\$2,183
111. 01. 01	\$-	\$2,796	\$2,796
迴轉金額	-	(2,795)	(2,795)
111. 12. 31	\$-	\$1	\$1

14.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其租賃年限介於1年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運輸設備	\$465	\$1,045

(b)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流動	\$398	\$580
非流動	71	469
合計	\$469	\$1,0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111年度

運輸設備	\$580	\$509
------	-------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	\$9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98仟元及515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322	\$101,974	\$237,296	\$142,500	\$46,696	\$189,196
勞健保費用	15,359	4,122	19,481	15,054	3,340	18,394
退休金費用	5,875	1,968	7,843	6,259	1,719	7,978
董事酬金	-	35,005	35,005	-	5,758	5,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5	1,626	6,361	6,253	1,595	7,848
折舊費用	29,766	2,344	32,110	31,712	1,585	33,297
攤銷費用	671	59	730	519	-	5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為333及3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10及10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39仟元及709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35仟元及601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22.3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以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依當期之獲利狀況，以2%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233仟元及33,3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虧損情形，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5,632	\$675
股利收入	4,461	8,881
其他收入	9,647	3,320
合 計	<u>\$19,740</u>	<u>\$12,87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4,977	\$2,6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5)	11,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280
其他損失	(10,488)	-
合 計	<u>\$1,112,754</u>	<u>\$14,400</u>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19	\$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	9
合計	<u>\$1,425</u>	<u>\$947</u>

17.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101,1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3,430)	(17,1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696</u>	<u>\$(17,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658)	\$1,8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58)</u>	<u>\$1,86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1,056,077</u>	<u>\$(6,145)</u>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1,215	\$(1,2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	(236)
免稅所得	(213,723)	(1,832)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41,738	-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8,549	(13,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47,696</u>	<u>\$(17,13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2,420	\$(3,163)	\$-	\$19,257
備抵呆帳	-	63	-	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5)	(1,413)	-	(1,568)
應付休假給付	1,978	91	-	2,069
虧損扣抵	64,085	(391)	-	63,6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59,368	-	(55,2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48)	(1,125)	658	(6,0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3,430</u>	<u>\$6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887)</u>			<u>\$22,2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8,482</u>			<u>\$85,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369)</u>			<u>\$(62,882)</u>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9,725	\$12,695	\$-	\$22,420
備抵呆帳	1,951	(1,9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9	(584)	-	(155)
應付休假給付	1,837	141	-	1,978
虧損扣抵	56,393	7,692	-	64,0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114,6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2)	(860)	(1,866)	(5,5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133</u>	<u>\$(1,8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154)</u>			<u>\$(31,8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335</u>			<u>\$88,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7,489)</u>			<u>\$(120,369)</u>

(1)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民國)	尚未使用餘額			
	虧損扣抵可 減除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	\$41,579	\$6,978	\$8,931	民國一一六年度
107	58,992	58,992	58,9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108	59,271	59,271	59,271	民國一一八年度
109	134,320	134,320	134,320	民國一一九年度
110	58,906	58,906	58,9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112	35,147	35,147	-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u>\$388,215</u>	<u>\$353,614</u>	<u>\$320,420</u>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029仟元及0仟
元。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
一〇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仟元)	<u>\$1,008,381</u>	<u>\$10,9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0,666</u>	<u>130,6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7.72</u>	<u>\$0.08</u>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08,381	\$10,9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666	130,6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費用	1,0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750	130,666
稀釋每股盈餘(元)	\$7.65	\$0.0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註:該公司董事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生效日為一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故台灣富網自此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7,992	\$97,31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81	\$7,57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正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010	\$3,316

1. 應付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95	\$-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498	\$9,8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擔保用途
土地	\$45,102	\$239,087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4,543	6,907	銀行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82	-	政府補助專案計畫
合 計	\$61,927	\$245,9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410	\$46, 0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209, 539	263, 3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 666	195, 394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1, 365	926
存出保證金	2, 585	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4, 920	234, 855
合 計	<u>\$1, 904, 485</u>	<u>\$740, 652</u>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 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 640	121, 956
其他應付款	177, 355	82, 384
存入保證金	620	620
合 計	<u>\$264, 615</u>	<u>\$284, 96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99仟元及10,5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仟元及8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租賃負債	\$400	\$71	\$-	\$-	\$471
111. 12. 31					
租賃負債	\$586	\$471	\$-	\$-	\$1,057
短期借款	80,042	-	-	-	80,042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80,000	\$1,049	\$81,049
現金流量	(80,000)	(586)	(80,586)
非現金之變動	-	6	6
112.12.31	\$-	\$469	\$469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	\$921	\$921
現金流量	80,000	(506)	79,494
非現金之變動	-	634	634
111.12.31	\$80,000	\$1,049	\$81,049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2)。

3.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294,625	\$-	\$-	\$294,62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295	295
合計	<u>\$294,625</u>	<u>\$-</u>	<u>\$295</u>	<u>\$294,920</u>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234,462	\$-	\$-	\$234,462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	-	393	393
合計	\$234,462	\$-	\$393	\$234,8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01.01	\$3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處分	(98)
112.12.31	\$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01.01	\$3,2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01)
處分	(98)
111.12.31	\$393

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78	30.71	\$337,134	\$8,726	30.71	\$267,975
歐元	54	33.98	1,835	78	32.72	2,5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	30.71	\$11,148	\$318	30.71	\$9,7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1,735)仟元及利益11,478仟元。

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宇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網纖維股 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294,625	13.63%	\$294,625	
大宇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13,844	-	3%	-	註
大宇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特 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9,505	295	-%	295	

註：本公司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因依其最近期報表持續虧損，於一一二年六月全數提列損失。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原取得 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款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其他約 定事項
大宇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8.25	59.12.28	\$199,857 仟元	\$1,325,091 仟元	收訖	\$1,115,116 仟元(註1)	爭鮮股 份有限 公司	無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1：含鑑價服務費\$10,118仟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7樓	從事國內一般投資事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40,078	\$512	\$512	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7樓	從事化學原料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30,126	138	138	子公司

註1：已併入報表。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良濤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47%
永冠資產有限公司	10,000,000	7.65%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7.07%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5.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98,790	974,943	1,023,847	105
非流動資產		1,105,708	1,155,838	(50,130)	(4)
資產總額		3,104,498	2,130,781	973,717	46
流動負債		317,246	346,502	(29,256)	8
非流動負債		93,492	151,242	(57,750)	(38)
負債總額		410,738	497,744	(87,006)	(17)
股本		1,306,660	1,306,660	0	0
資本公積		1,450	1,294	156	12
保留盈餘		1,209,599	216,918	992,681	4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51	108,165	67,886	63
股東權益總額		2,693,760	1,633,037	1,060,723	65
說明： 1.112 年度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115,116 仟元，以致相關財務數據變動達 20% 以上。。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金額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81,718	\$1,511,208	(129,490)	(9)
營業毛利		185,649	119,118	66,531	56
營業費用		(261,361)	(152,937)	(108,424)	(71)
營業(淨損)淨利		(75,712)	(33,819)	(41,893)	(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795	27,674	1,104,121	3,990
稅前(淨損)淨利		1,056,083	(6,145)	1,062,228	17,2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702)	17,133	(64,835)	(378)
本期(淨損)淨利		1,008,381	10,988	997,393	9,077
說明：					
1.營業毛利變動，係因上年度重新制定存貨評價政策，提列較大金額的存貨備抵損失所致。					
2.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變動，係因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致。					
3.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變動，係因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115,116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營業部門之營業目標與預算，並參考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情況等合理假設編製。

主要產品	數量
聚酯纖維布	21,600 仟碼
聚酯加工絲	18,600 噸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2,589	\$150,000	\$600,000	\$792,589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股息、員工及董事酬勞及貨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	1,42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1,718
合併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利息費用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0.1%占比微小，主要係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率雖有所波動，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觀察及分析金融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所有付息負債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影響，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合併淨外幣兌換(損)益	(1,73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1,718
合併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12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0.13%，由於本公司收入以美元為主，台幣升值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即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國內採購，產品外銷全球各地，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反應成本，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之情事，

故對公司無重大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商品開發課研究與發展計畫：

113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需新台幣 1,000 萬元，研發程序如下：

研究階段 → 試驗工廠試量產 → 製程開發 → 商業推廣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研發成果的驗證。
- (2)製程放大後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 (3)下游廠商及客戶對新產品測試之配合意願及是否通過試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勒索病毒尤為猖獗，影響層面廣泛，本公司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此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大幅擴充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原物料之供貨來源外，並在產品品質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2. 銷貨：本公司於112年度，對單一或集團客戶之營收比重並未超過20%，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情事，且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新產品及新客戶陸續開發，亦有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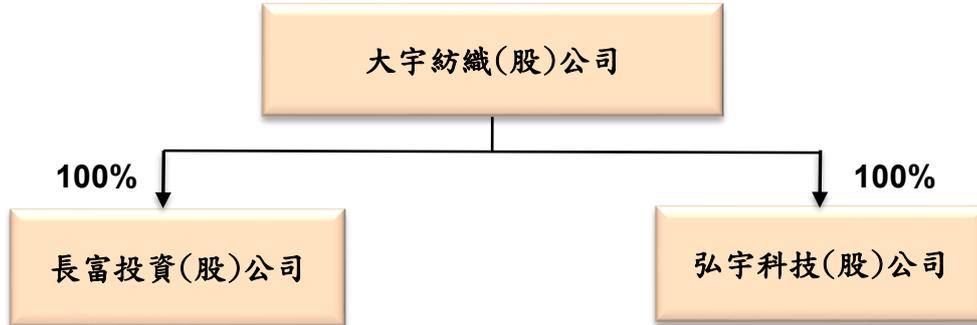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3	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NTD30,000,000	國內投資業務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0	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NTD30,000,000	化學原料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曜銘	3,000,000	100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曜銘	3,000,00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128	50	40,078	512	0.17
弘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166	40	30,126	138	0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1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在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本貸公
長富投 資有股 限份公 司司	30,000	母公 投司 資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弘宇科 技有股 限份公 司司	30,000	母公 投司 資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曜銘

